

1920 年

第

卷

第

84

期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八十四號

財政月刊例言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譯叢 東西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財政月刊第八十四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六則

大總統訓令 二則

大總統指令 三十五則

財政部令 十三則

財政部訓令 十一則

財政部指令 四則

◎法規

●通行法規

賑災公債條例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獻縣知事王億

年等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攸縣雲占等都七年分被災田畝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免文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八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並水冲沙壓潞河建築營房佔用各地畝懇請分

別蠲緩豁停錢糧文

會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和闐墨玉兩縣劃分糧稅及公產公款懇請准予劃分文

咨 外交部 稅務處 使館界內修路材料與各使館暨使館公署內自用者不同擬仍照總稅務司主張未便免稅

分咨查照 婉復 辦理 文

咨農商部漢鎮積存洋裝陳茶本部擬即准予變通改銷內地一律減免稅釐五成除令江漢關查明呈

核外請查照文

咨江蘇省長財政廳長請將息借冬漕辦法變通辦理展限一月一案應照准文

咨復吉林省長修正三姓金礦改歸省辦條件咨送酌核見復文

咨山東省長該省財政廳所送九年一月至三月沿河沿海釐金考核表復核尙符應准如所請將各員

分別記功記過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黑龍江省長肇東縣七年以前原領城荒各戶欠賦一律豁免自八年起按照下等每响徵租大洋式

角升科一案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內務部河南省姚旗營坍塌地畝應准暫予豁免錢糧文

咨川邊鎮守使川邊九龍設治局所屬踢呷河等村民國七年遭猓亂失耕懇請減免八年分地糧一案

准予如數減免咨請查照文

咨內務部張家灣商場出放街基展至民國十年三月底爲止以資結束應准備案文

咨內務部吉林省長下九台商場展至明年六月底爲止以資結束一案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咨稅務處茂新麪粉公司濟南分廠運銷麩皮准照案免徵內地稅釐咨行查照辦理文

咨復綏遠都統綏遠墾務局呈擬丈放烏拉特東公旗前明安灘白彥溝地畝辦法設立行局追加經費

各節照咨備案惟援案劃分成數一節應請飭查復核文

咨稅務處所有五十里內常稅附帶賑捐一成應請令行總稅務司電飭各關稅務司一律照徵文

咨吉林省長三姓金礦改歸省辦一案請迅派員接收並先行咨照本部派員會同辦理文

●金融

呈 大總統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擬添印五元票以便推行文

函復教育部

函復毅軍姜軍統

函復華北銀號

●雜項

呈 大總統爲本部應設額缺遴員呈薦分別補署其邵繼全一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文

呈 大總統擬請裁撤兩浙鳴鶴場知事員缺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員缺文

咨稅務處山西旱災救濟會現爲華洋義賑會捐助舊棉軍衣褲四千套由太原運津散放應准免徵稅

釐放行除由部填給護照函送該會持用暨分令外咨行查照辦理文

咨農商部災區耕牛擬一面設法保留一面商禁出洋是否之處咨請查照辦理文

會咨內務部酌擬北方有災省分暫行禁燒期限如荷贊同即請分電各該省分別辦理文

咨內務部本部主張各被災省分宜將保留耕牛及禁運出口兩層辦法同時籌商辦理咨復查照文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譯叢

各國儲蓄銀行制度考畧 續第八十三號

日本銀行條例及施行細則續第八十三號

◎選論

籌備福建全省屯田升科意見書

◎僉載

修改稅則始末記續第八十三號

財政部通告(一)

財政部通告(二)

財政部通告(三)

財政部通告(四)

財政部通告(五)

財政部通告(六)



MODERN ART

AND

SYSTEM

has put us in a position to do

MORE WORK QUICKER

AND

BETTER WORK CHEAPER

In Printing Your Advertising Matters

RING UP

No. 3202 South

BUREAU OF ENGRAVING
AND PRINTING

PEI-CHIH-FANG, PEKING.

Account Books

Visiting or Invitation Cards

Bank Notes

Cheques etc.

We
Print this
Magazine

◎ 告 廣 局 刷 印 部 政 財 ◎

敝局專做各種印刷品珍貴的無論銀行鈔票

支票以及一切有價證券如公債票股票之類

普通的無論圖書簿籍簿記單據報張傳單並

各種零件如名片禮柬請客菜單等均可承印

局中機器設備完新銅版雕刻印刷與外洋各

處最有名之同樣事業局所相等其餘照相銅

版珂羅版鋅版三色版五彩石印三色印刷亦

是最上等工作價廉物美凡賜顧定期交貨決

無延誤

局址在白紙坊

電話南局三千二百零二號
七百零一號

本京營業經理所前門外廊房頭條五十五
號門牌

上海營業經理所在拋球場冠群坊五百四
十九號門牌

◎命令

大總統令 十六則

據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張壽齡呈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长文鈇請免職另候任用文鈇准免本職此令

十一月三日

任命鄭焯爲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长此令十一月三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單寶德爲技正虞錫麟署技正戴正誠邵繼全周葆鑾邱豫蓀鄭寶賢沙

曾詒金煥章爲僉事高瑩署僉事朱家楨卜綸章爲編纂彥惠陳向元黃鳳華朱大瑛潘敬署編纂均照

准此令十一月三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僉事王錫文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七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請任命周果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十一月七日

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幣制局總裁張弧呈請任命沈國均爲漢口造紙廠廠長應照准此

令十一月八日

任命孔昭焱爲京兆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察哈爾財政廳廳長王賢賓請免職另候任用王賢賓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十

一日

任命葆廉署察哈爾財政廳廳長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呈塞北稅務監督馮國勳調部任用請免本職馮國勳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調任李杜芳爲塞北稅務監督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茲制定賑災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選舉之制天下爲公所以尊重全國人民之公權俾各舉其衷心悅服之人代表其意於國會若於選舉之時發生壟斷把持賄通情屬諸弊則當選者或非真正民意之所歸選舉之形式雖存而精意已失必致人民失望衆意乖離國家安有寧日瞻念及此曷勝悚慄民國肇造以來國會選舉業經兩次舉行於一切監督之方糾察之法釐定本已周詳關於舞弊訴訟諸端亦皆訂有專條無如法令雖密多未實力奉行用特重行申告此次辦理選舉凡各級監督官吏與各司法官廳務當一秉至公依法執行如有壟斷把持賄通情屬諸弊查有實據立即舉發盡法懲辦以重公權而維選舉毋得稍涉徇縱同干咎戾其共懷之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地方自治爲共和立憲國家根本要圖我國自治制度仿於前清之季規模草創成效未覩民國肇造沿

襲其制多所不便迨至三年紛亂環生遂至停廢嗣於六年雖曾復議興辦乃以國家多故迄未實行本大總統就任以來每念民治不舉時切深憂前經頒布縣自治法並由內務部呈准設立地方自治模範講習所暨道縣地方自治講習分所培養儲備期於有裨設施現在兵爭既息大局粗定自治要政不容再緩卽著該管官署暨各省區民政長官切實籌備務期有成惟是我國幅員廣袤各地方經濟與教育程度至不齊一立法定制宜有權衡著內務部博稽各國成規廣徵各省區意見於法令之未完善者增訂修改擬具草案呈候核奪依法公布仍一面迅行規畫經費儲備人才以便法令公布後立可施諸實行用副本大總統尊重民治之至意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青海甘邊屯墾使蒯壽樞因病懇請辭職蒯壽樞准免本職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務院存記吳鶚王懋官均著交財政部酌量任用丁綸恩著發往浙江交該省長酌量任用此令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訓令 二則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咨呈議決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獻縣知事王億年等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王億年倉爾植周嘉琛陳斐然周忠績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丁宗英張應麟均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此令 十一月四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據國務總理靳雲鵬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張國淦咨呈議決熱河民國六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豐寧縣知事方大年隆化縣知事羅則遜交付懲戒一案依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處分等語著交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熱河都統查照執行此令 十一月四日

大總統指令 三十五則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請叙鹽務署秘書吳晉夔官等由

呈悉吳晉夔准叙三等此令十一月一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本部應設額缺遴員呈薦分別補署其邵繼全一員並請仍留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明發邵繼全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十一月三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擬添印五元票以便推行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三日

令財政次長汪士元

呈報繼續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令十一月三日

令署海軍總長薩鎮冰

呈歐洲和會隨往海軍人員各項用費懇予照銷不敷之款請飭部補發由

呈悉准予照支並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三日

令浙江省長沈金鑑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報浙省各縣本年田禾災歉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三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災振需款擬請於原有稅捐附徵一成作為振捐以資救濟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令十一月四日

令特派勸辦實業專使葉恭綽

呈報勸辦東三省實業情形由

呈悉該使調查所得條晰縷分瞭如指掌所陳振興計畫亦均妥洽周詳著交各該主管官署會同東三省行政長官籌議辦理此令十一月四日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報本年夏間南昌等縣水災大概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四日

令新疆省長兼署督軍楊增新

呈請就阿山道屬耳里匱地方設立設治局并添派蒙兵駐防暨開支經費簡章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核辦理此令 十一月四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

呈請裁撤兩浙鳴鶴場知事員缺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員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一月六日

令署財政總長兼幣制局督辦周自齊

幣 制 局 總 裁 張 弧

呈漢口造紙廠廠長職務重要擬比照各造幣廠長印刷局長薦任沈國均爲廠長並請仍留該員簡
任原資由

呈悉沈國均已由令任命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十一月八日

令署 財 政 總 長 周 自 齊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

呈遵章擬派內國公債局協理由

呈悉應准派充此令 十一月十日

令直隸省長曹銳

命令 大總統指令

呈報直隸省各縣民國九年分二麥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十日

呈報奉天省令稅務處督辦孫寶琦

稅務處會辦蔡廷幹

呈續報民國九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呈報山東督軍兼署省長田中玉

呈擬具魯省整頓政治軍事各項辦法由

呈悉所擬各節均屬切要著即督飭所屬認真整頓期收實效並交內務財政陸軍各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十三日

呈報內務總長兼賑務處督辦張志潭

呈據情轉呈京兆地方被災及待賑情形擬請與直魯豫等省通籌辦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報七年短期公債暨七年六釐公債辦理結束情形繕單呈鑒由

呈悉此令十一月十五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報遵裁全國經界局結束完竣情形由

呈悉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瀝陳財政困難情形請通飭共籌挽救由

呈悉理財之計制用爲先值茲計政萬難自應通籌裁節以資挽救著國務院通行京外長官一體切實

籌議分別酌擬辦法呈候督核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擬具發行振災公債辦法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命令 大總統指令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本部次長任重事繁懇准援案特給津貼以勵勞動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十八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署農商總長王迺斌

呈會核甘肅省長呈青海甘邊屯墾使蒯壽樞因病辭職其屯墾使職務改歸財政廳兼辦擬請照准

由

呈悉蒯壽樞已有令明發餘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新疆省和闐墨玉兩縣分界劃分糧草稅課及各項公產公款擬請准予劃分以明管轄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核山西陽曲等縣民國八年被災並水沖沙壓與濬河建築營房佔用各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停錢糧以紓民困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蠲緩豁停以紓民困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叙技正僉事編纂各員單寶德等官等由

呈悉單寶德等均准叙列五等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叙署僉事周果官等由

呈悉周果准叙五等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請叙僉事邵繼全官等由

呈悉邵繼全准叙四等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命令 大總統指令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湖南攸縣雲占等都七年分被災田畝請將應徵賦銀分別蠲免由

呈悉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江西省長戚揚

呈彙報江西省九年分早稻收成分數繕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福建督軍兼署省長李厚基

呈報福建省尤溪縣糧書因變被搶糧銀懇准照銷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令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署內務總長張志潭

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呈會核新疆省布爾根河設治局改設縣佐暨托克遜地方添設縣佐一案擬請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署財政總長周自齊

署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議定道清鐵路之清孟枝路合同繕單呈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蒙藏院總裁貢桑諾爾布

呈招待外蒙入覲王公所用經費懇請核銷並截留餘款撥還前欠由

呈悉准予支銷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署內務總長兼賑務處督辦張志潭

呈報籌賑陝災情形並懇飭財政部查案迅撥賑款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籌撥此令 十一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令 十三則

委任陳邦啓沈鳳威爲主事王家翰祖麟啓張式遷署主事此令 十一月三日

王毓霖現經委署編纂所遺主事員缺派羅頤署理此令 十一月三日

派陳任中會同籌辦所得稅事宜此令 十一月四日

印花稅處調查員一缺著卽裁撤此令十一月四日

馬丕緒改派在稅務徵收檢查處辦事朱美瑛改派在會計司辦事李肇慶改派在庫藏司辦事此令十一月九日

編譯處卽裁撤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黃濬派充編纂處主任此令十一月十一日

編譯處現已裁撤所有辦事員錄事均撥編纂處供差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茲訂定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特公布之此令十一月十二日

附編纂處分科辦事章程

第一條 編纂辦事處稱爲編纂處

第二條 編纂處依財政部官制第四條之規定掌編纂關於財政書籍報告事宜

第三條 編纂處由 總長派主任一人

第四條 編纂處分爲二科

一 編譯科

二 纂輯科

第五條 編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各國財政上因革變遷之歷史

二關於各國財政學上發明之新理

三關於各國財政上計畫之狀況

四關於各國經濟政策之趨向

五關於各國金融狀態之變遷

六關於各國財政法令之頒布

第六條 纂輯科應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國財政上因革變遷情形

二關於本國財政上現行法令輯覽

三關於本國財政上中央及地方歷屆報告

四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調查成案

五關於本國財政上一切進行計畫並輯采各項條陳

六關於本部特別命令編製表冊文件

第七條 各科事務由編纂分類擔任並應由編纂處主任整理綜核

第八條 編纂處關於收發繕校各事得斟酌情形呈請調用辦事員及錄事

第九條 編纂處得向各廳司調取卷宗徵集材料

第十條 各廳司發文如有認爲足充編纂資料者應隨時移付本處以資參考

第十一條 編纂處因編譯上應用各種書報得隨時呈請撥款購備以供研究

第十二條 編纂處編譯或纂輯各項書籍如應出版者得隨時呈請審定發交印刷局刊行

第十三條 編纂處應設日記錄將每人所認科目每日編譯或纂輯事項逐一填註以課考成

第十四條 編纂處遇有編譯纂輯上之重要事宜得開編輯會議其關涉各廳司處者並得約同各該

主管列席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林器瞻兼在編纂處辦事此令十一月十七日

派陳光弼會同籌辦所得稅事宜此令十一月十九日

技正單寶德叙五等給技術官第十級俸署技正虞錫麟叙五等給技術官第十二級俸僉事邵繼全叙四等給第三級俸僉事鄭寶賢沙曾詒金煥章署僉事高瑩編纂卜綸章署編纂陳向元均叙五等給第

五級俸試署僉事周果署編纂彥惠潘敬均敘五等給第六級俸僉事戴正誠周葆鑾邱豫夔編纂朱家楨署編纂黃鳳華朱大璵均敘五等給第七級俸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金融討論會曲副會長現須赴歐調查財政派李景銘代理副會長此令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訓令 十一則

訓令

各省財政廳長
海關監督
常關監督
稅務監督

奉天天興增織布工廠所製各種愛國布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免

稅放行文 十一月三日

案准稅務處咨稱。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知照在案。茲查有奉天天興增織布工廠所製之各種愛國布疋。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查該工廠所製各種愛國布疋。既係機製洋式貨物之一種。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成案辦理。所有該工廠所製愛國布疋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按照值百抽五。完正稅一道。不再重征。除崇文門落地稅仍照徵收外。其餘各關卡。遇有此項愛國布疋運銷各處。查照貨物件數。與第一關所發運單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事。即予驗免放行。除分行外。合行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

商標等項。令知該廳長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津浦鐵路稅務監督局 准稅務處咨奉天營口華盛合資工廠所製紗線花布准按照機

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仰即遵照文 十一月三日

案准稅務處咨開。案查民國九年六月間。曾經本處根據呈咨各案。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分行咨照在案。茲查有奉天營口華盛合資工廠所製之紗線花布。經本處審核。應視為機製洋式貨物。准照前項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工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咨行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到部。除分令外。合即抄錄該廠設立地點及貨物種類商標等項。令仰該 廳長 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江漢關監督漢鎮積存洋裝陳茶本部擬即准予變通改銷內地一律減免稅釐五

成仰即查明呈部核奪文 十一月五日

據漢鎮茶業公所呈稱。中國洋裝紅茶。今年合計箱額。不上十二萬。而寧祁茶之在上海售者。祇萬餘箱。兩湖茶之在漢口售者。洋行尚未正式交易。新茶如此。無怪乎積存前去兩年之洋裝陳茶。售價已跌到四五兩銀一擔。尚難於覓主。擬求政府破格維持。准其此項陳茶。得以在內地自由行動。無論輪運船運

車運。行抵何省。所有出進口與夫過境銷場稅。暫免收稅二年。以抵出口茶銷路之不及。并懇令飭各省查照辦理等因。查出洋華茶業。經呈准豁免關稅二年。并減徵內地稅釐五成。其銷售內地者。仍照舊徵收。由部通行各廳關遵照有案。該公所呈請改銷內地。一律免納稅釐二年。核與定案不符。惟頻年漢鎮茶市蕭條。曾據該關兩次呈請。將兩湖各茶號積漢洋裝箱茶。存關換票。是該茶商所稱價跌銷滯。亦係實情。本部爲體恤商艱起見。擬卽酌予變通。將漢埠積存裝箱紅茶。確係從前存關換票者。由該關查明點驗。將原箱加封護照。准其改銷內地。一律減免稅釐五成。仍以此次爲限。日後不得援以爲例。除咨稅務處外。合行令仰該關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呈部核奪。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長
常關稅務監督
津浦關稅捐局

據江漢關規定中華鐵器公司特別免稅運單式樣令仰遵照文

十一月六日

案准稅務處第一九八一號咨開。據江漢關監督呈稱。准職關稅務司勞達爾函奉總稅務司令抄發稅務處函開。接准來函。以中華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口貨物。業經核准免納稅釐三年。惟應用運單。尙未規定。擬令江漢關稅務司參照通常運單式樣。酌加修改。作爲該公司免納出口稅釐貨物之特別運單各節。自屬可行。函復查照。轉飭遵辦。仍將單式通令各稅司。並檢一百分呈送本處。以便令行各關監督

等因。令飭遵辦等因奉此。本稅司遵即按照通常運單式樣修改。擬作該公司特別免稅運單。相應將所擬單式一紙。送請查閱辦理等因准此。當核所擬單式。尙屬妥協。業已刊刷齊全。除蓋用關防函送稅務司查收備用外。理合將單式一百分呈賚核辦等情前來。除通令并分咨外。應將原送單式。咨行查照飭遵等因到部。查中華鐵器公司所製鐵器等物。前經部處核准。暫行免納稅釐三年。業於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由部通令遵照在案。茲准稅務處咨稱前因。除分令外。合亟檢同原送單式一紙。令仰該局遵照可也。此令。

財政部
局長

遵照

訓令

山西財政廳
山海關監督

山西旱災救濟會現爲華洋義賑會捐助舊棉軍衣褲四千套由太原

運津散放應准免徵稅釐放行除由部填給護照函送該會持用暨分令外仰轉令遵

辦文 十一月八日

案准山西旱災救濟會函稱。敝會現爲華洋義賑會捐助舊棉軍衣褲四千套。擬由山西太原站運至天津站。交付該會。以資散放。惟所過天津鈔關。恐因抽稅留難。但此種事件。純係慈善性質。擬請大部咨請稅務處。轉飭該關將前項軍衣褲准予免稅。並請發給免稅執照。以便轉運等因到部。查山西旱災救濟會現爲華洋義賑會捐助舊棉軍衣褲四千套。由太原運津散放。既係爲救濟災民起見。應准由沿途經

過各廳關免徵稅釐。即予放行。除由本部填給護照。函送該會持用。暨分令外。合即令仰該廳長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廳長
津浦全路商貨統捐局

准稅務處咨上海鼎森織襪廠運銷貨物徵稅辦法仰即遵照

辦理文 十一月十二日

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鼎森織襪廠呈稱。竊商廠購辦新式織機。創設廠所。製造各種男女絲光線襪。以五福小囀等二種為商標。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准於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有案。商廠出品。亦屬機製洋式貨品。自應援案請求。僅將出品二種。備具貨樣。呈請轉咨稅務處鑒核等情到部。應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檢同原呈襪樣二種。附送前來。本處查機製洋式貨物之運銷國內及運銷外洋者。其應納之出口正稅。曾經貴部會同本處呈准分別徵免。並經本處編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令關遵辦。暨通行知照各在案。今上海鼎森織襪廠所製之五福小囀二種商標各式男女絲光線襪。經本處將送到之貨樣驗明。實係機製洋式貨物之類。其運出銷售時。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局監督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局監督遵照

命 令 財政部訓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監督局
津浦關稅務捐局

准稅務處咨上海振新皮棍廠運銷物品徵稅辦法仰即遵照辦

理文 十一月十三日

准稅務處咨。准農商部咨開。據上海振新皮棍廠呈稱。竊商廠於民國七年一月間。在上海龍華南鄭家橋設廠。仿造軋花皮棍及一切機件。以送子圖為商標。業經通銷各埠。茲查凡以機器仿造洋式貨品。均准於經過第一關卡。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概免重徵。經上海東華等皮棍廠呈奉批准遵辦在案。商廠同一出品。自應援案請求。為此僅特備具皮棍軋刀地軸等貨樣各一份。呈請援照成案。轉咨稅務處鑒核等情到部。相應檢同原送機件貨樣。咨請核辦見復等因。附皮棍地軸各一根。軋刀一把。商標一紙前來。本處查該廠請將所造送子圖商標軋花皮棍及一切機件。援上海東華等皮棍廠成案。照機製洋式貨物看待。自可照准。所有該廠製成前項物品運出銷售時。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遵照等因到部。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廠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江西財政廳南豐縣饒孟燾等所請恢復板串是否可行仰查核辦理文 十一月二

十二日

案據江西南豐紳商學代表饒孟燾等呈稱。南豐徵收丁漕。民國四年。奉財政廳長通令。改用板串。徵糧一年。鄉民稱便。至五年。呂前知事改用活串。流弊滋多。若不設法整頓。非特貽害鄉民。抑且阻礙國課。用特公請仍用板串。永爲定章。庶可清弊源而維稅則等情。並附粘板活串票二紙到部。查該代表饒孟燾等所請恢復板串。係爲剔除徵收弊端起見。是否可行。除批示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該廳長查核辦理。並呈部備查可也。此令。

訓令

直隸財政監督局
天津海關稅務司

茂新麪粉公司濟南分廠運銷麩皮准照案免征內地稅厘合令查照

辦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前據茂新麪粉公司分設濟南第四廠總理榮宗銓呈稱。竊麩皮免稅一案。業於八年七月間。經上海無錫麪粉公會及上海總商會呈准大部免征稅釐。以示體恤在案。本分廠事同一例。除呈山東財政廳外。理合援照成案。呈請賜予照准。通行各關局查驗放行。再此項免稅辦法。是否須另印運單。或於麪粉運單上蓋用麩皮木戳之處。伏祈一併示遵。以便裝運等情。當以該總理請將麩皮暫免內地稅釐。核與成案尙無不合。應即照准。惟該廠麩皮運銷地點。原呈未據聲叙。應候該總理切實呈覆後。再行分令經過各廳關局查明辦理。所有運單。應由山東財政廳刊給。以便稽核。批示該總理遵照。去後。茲據呈覆內稱。

查本廠麩皮現擬運銷津浦京奉滬寧三路仰祈准予分行經過各關局查驗放行等語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監督長俟前項麩皮報運時查明單貨相符即予免徵放行可也此令

訓令津海關天津華洋義賑會輸運災區食料等件仰驗照免稅放行文 十一月二十五日

准稅務處咨開。准天津華洋義賑會函稱。敝會放賑各項雜糧。運入內地。津關稅務司業經奉令免稅在案。敝會現擬購辦粗麩。內含麥皮。約有七層之多。價值較諸高粱尤賤。豆餅花生餅。即豆與花生之渣。及其最賤食料。不在雜糧之列。且須運給衣裳被褥等物。並有汽車一輛。借作賑災運輸之用。前項物品。亦為賑饑所需。為此函請令關。嗣後所有本會放賑各項食料及需用物品。由津運入災區。准本會將報單蓋戳簽押報運者。一概免稅。由關發給免稅執照。以便輸運。倘蒙照准。深為感謝等因前來。查前項賑災食料等件及以後免稅貨物。由該會簽押蓋戳運往災區。在賑糧免稅期內。准其通融辦理。應由天津海常兩關於其報運時。查驗給照。免稅放行。每屆月底。開單呈報本處。除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轉令五十里外常關一體遵辦等因。查天津華洋義賑會所請。將放賑各項食料及需用物品。由該會簽押蓋戳運往災區。概予免稅。由關給照輸運各節。事關賑濟。應予照准。嗣後遇有該會報運免稅物品到關時。仰即給照免稅放行。並於月底開單呈報本處。（津海用此句）除分行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訓令 山東 江蘇 安徽 關監督東三省雜糧麪粉應自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暫禁由海路輸出外洋

仰即遵照辦理文 十一月三十日

查本年北省亢旱成災。饑民徧野。迭經各界呼籲。會同籌賑運糧。以資救濟。東三省向係出產高粱苞穀粟蕎麥小麥麪粉之區。足以轉運災區。藉謀接濟。在前清宣統二年七月。議定中俄松花江行船章程第六節。曾載有直運糧食出洋之規定。又光緒三十四年。經中日議准由南滿海道運往外國。并聲明遇豐年准其輸出。歉年則任我禁運等語。現在北地旱荒。即須仰給東三省糧食。以資救濟。若復准各種雜糧紛紛出洋。勢必至有供不應求之慮。本部擬將東三省由海路輸出各種糧食。暫行禁運出洋。電商東三省張巡閱使去後。旋准復稱。暫禁雜糧出洋。極端贊成。惟黃豆無關賑用。存積尚多。仍可弛禁。希即商辦見示等因。當即由部電復照辦。并咨行外交部查照在案。又准稅務處咨。以東三省所產雜糧。如小麥高粱苞穀粟蕎麥大麥以及麪粉。應即自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一概暫禁由海路輸出外洋。以維民食等因。正擬核飭間。復准外交部咨稱。東三省遇歉禁運雜糧。向由地方官出示禁止。并不經由中央照會日使。此次應仍照向例辦理等因。除電東三省查照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財政部指令 四則

指令山東財政廳館陶釐局局長雷鳴震應准從優給予三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勸除俟履歷補送到部再行彙案請獎外仰即遵照文 十一月二日

呈悉。卷查館陶釐局局長雷鳴震七年度實徵六萬七千六百七十五元較比額五萬二千三百元之數計增一萬五年三百七十五元。合二成以上。比較各局。增收成數尤多。應准從優給予三等金質獎章。以資激勸。除俟該廳將該局長履歷補送到部。再行彙案請獎外。合行令仰遵照。再嗣後該廳請獎釐稅人員。應將各該員額徵實徵及增收成數。截清年度。列表呈部。以便考核。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據呈送九年四五六等月考核厘稅各局所比較盈虧表覆核尚符所請將荷花池稅所所長莫棠等八員各記功一次應即照准至宿審徵稅所既據稱確有特別原因應准併免置議餘如所請辦理文 十一月十九日

呈表均悉。查所送蘇省九年四五六等月考核釐稅各徵收局所比較盈虧表。覆核尚符。所請將盈收及成之原辦荷花池稅所所長莫棠、蔣壩稅所所長吳無爲、海門稅所所長王聿鑫、運北統捐局局長張樹森、閔行稅所所長劉鼎、武丹稅所所長于澤世、宜南稅所所長魏傳勛、丹徒稅所所長俞壽璋各記功一

次應即照准。至短收較鉅之宿審徵稅所。既據呈稱確有特別原因。應准併免置議。餘如所請辦理。仍仰督飭所屬認真稽徵。以裕稅收爲要。此令。

指令安徽財政廳擬暫復設督催各縣賦稅專員應暫准照辦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呈及簡章表式均悉。該廳爲整理稅收起見。擬暫復設督催各縣賦稅專員。其經費即在列入九年度國家預算之財務臨時費內動支。應暫准照辦。仍將各該專員辦理情形。隨時呈部備查。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一成賑捐應准自十二月一日起徵仰仍迅速進行文 十一月二十

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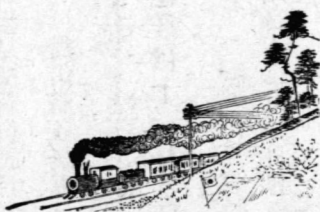
據呈已悉。附徵一成賑捐。應准如所請。自十二月一日起徵。仍須扣足一年。期滿截止。並仰迅速進行。切實徵收。以重賑款。是爲至要。此令。



令

命

財政部指令



部訂定其後至國民政府編及...

部訂定其後至國民政府編及...

部訂定其後至國民政府編及...

部訂定其後至國民政府編及...

部訂定其後至國民政府編及...

部訂定其後至國民政府編及...

部訂定其後至國民政府編及...

部訂定其後至國民政府編及...

法規

部訂定其後至國民政府編及...

部訂定其後至國民政府編及...

● 布告

鹽務署布告第二號

照得行政官廳各有等級商民遇有呈訴事件尤宜遵守程序方免侵越之嫌各省產鹽行鹽事宜均由各運使運副權運局主管本署前因各商民人等關於鹽商事件往往未經呈請該管官廳而直接呈訴本署當於民國二年十月第七百二十六號訓令並六年一月第十二號布告飭行各司局嗣後鹽商人等如有呈請事件應先由各該管司局核辦不得越級逕呈本署或派代表來京越瀆並令通飭遵照在案乃迭次曉諭不啻再三而近來各省商民人等遇有鹽務行政事件仍敢越級以文電逕達中央殊屬不合本署對於此等案件或隨案批飭自赴該管官廳呈訴或據情轉飭各司局辦理而職權所在究有侵越之虞爲此重申告誡嗣後各商民人等對於鹽務行政呈請事件均應先向該管官廳呈請如果呈訴之後經該管官廳無理見駁或事關重要該管官廳久置不理始准鈔錄全案緣由來署具呈以免壅滯若未向下級官廳呈請遽以文電逕達本署或率舉代表來京越瀆者本署概不受理除令行運使運副權運運銷等局通行曉諭外特此布告

◎法規

●通行法規

賑災公債條例 十一月十一日敕令公布

第一條 政府爲北五省賑災起見募集公債以四百萬元爲額定名曰賑災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七釐每年上半年五月三十一日暨下半年十一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三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年十二月起用抽籤法分兩年償還每年抽籤兩次每次抽還總額四分之一計一百萬圓至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底爲止全數還清

前項公債還本以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三十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定於五月十日及十一月十日在北京執行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各省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徵一成賑捐計年約四百餘萬圓爲償本付息的款此項的款由各省財政廳及各常關暨津浦貨捐局陸續解交賑務處轉發中國交通兩銀行專款存儲一面報告財政部查核俟付息還本到期由財政部會同賑務處提撥照付

前項加徵一成稅款係專爲賑災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責成各省財政廳長及各常關監督暨津浦貨

捐局總辦專案如額報解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條 此項公債發行除劃出一部分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派

第六條 此項公債按照票面價格九折實收概收通用銀圓即每百圓實收九十圓

第七條 此項公債概不記名其債票種類分爲萬圓千圓百圓拾圓伍圓五種

第八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及鹽稅外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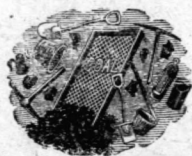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保證準備金

第十條 經募此項公債人員其實募債額滿十萬圓以上者及獨力承購滿三萬圓以上者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分別等差參照辦賑懲獎暫行條例獎勵各條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審計院審計官

二員稽查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還本之時亦由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內務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二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

公債

公債者，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為籌集資金，發行有價證券之謂也。其種類有國庫券、地方公債、建設公債、教育公債、慈善公債等。公債之發行，須經法律之規定，並須有充分之擔保。公債之發行，對於國家之財政，具有極大之貢獻。公債之發行，亦為社會大眾，提供投資之機會。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信用之維持，並須注意其利息之支付。公債之發行，亦須注意其期限之設定，並須注意其還本付息之日期。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市場之流通，並須注意其價格之波動。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法律之保障，並須注意其執行之程序。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社會之影響，並須注意其公眾之參與。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國際之聯繫，並須注意其全球之市場。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未來之發展，並須注意其永續之經營。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風險之控制，並須注意其透明度之提高。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效率之提升，並須注意其成本之降低。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創新之應用，並須注意其技術之進步。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合作之機會，並須注意其利益之共享。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責任之承擔，並須注意其信譽之維護。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誠信之原則，並須注意其公平之競爭。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合法之行為，並須注意其道德之規範。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社會之公義，並須注意其國家之尊嚴。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人民之利益，並須注意其國家之未來。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國家之繁榮，並須注意其人民之幸福。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國家之強盛，並須注意其人民之團結。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國家之進步，並須注意其人民之發展。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國家之繁榮，並須注意其人民之幸福。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國家之強盛，並須注意其人民之團結。公債之發行，須注意其國家之進步，並須注意其人民之發展。

鐵 路 協 會 會 報 廣 告

本報創始於元年迄今七載同人等苦心實力認真經營銷數愈推愈廣規模愈擴愈大六年之報依次出完荷蒙海內同志踴躍歡迎移書獎借謬許以昨歲之報條例益極精嚴議論益加博大鴻篇鉅製皆煌煌大文詢為有實用有精神之專門學報同人深維名譽日隆則負荷益難勝任良用愧悚今年更當力求進步斟酌往年體例殫心選擇精益求精不惟頓改舊觀且推廣範圍擴充篇幅無論路界或非路界均可購閱茲將本報之特色廣告 各界伏乞 鑒納

一 論著均係各幹事本其學識經驗分門擔任撰著每期至少七八篇

二 專件或係幹事調查之資料或係部局重要之文件類皆政府公報交通月刊各路局報所未刊印者

三 掌故係本邦最初開辦鐵路時之重要文件可作為歷史之資料

四 譯叢均係由各幹事就東西最近之學說擇要選譯每期至少五六篇

五 內外國路事係各幹事分門擔任擇要彙編

六 會員消息專紀會員之動靜內而聯絡感情外則使閱者周知路界重要人物最近之狀況

七 鐵路叢談雜俎附錄三門多譯外國最新名著務以促進國人工商事業為宗旨

八 文苑均係選登會員最近之著作以助閱者之興趣

九 本報篇幅自七年一月起特別放大材料較前更為豐富每月按期出版必不遲誤

本會現為聯絡會員感情及灌輸鐵路知識起見自本年一月起會報特別減價凡有購買會報及投稿廣告者仍向北京西長安街本會事務所接洽不誤

附新定價目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照加

發行所北京西長安街鐵路協會

全年十二冊 半年六冊 每月一冊

普通發行價目

三 元 一元六角 三 角

本會會員發行價目

二 元 一 元 二 角

書店寄售照普通價八折普通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普通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普通價八折會員共同購買五份以上者照會員價九折十份以上者照會員價八折五十份或百份以上者另議

◎公牘

●賦稅

呈 大總統准會咨議決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
獻縣知事王億年等交付懲戒一案呈請鈞鑒文十一月四日(附議決書)

爲呈請事。據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咨呈稱。准院鈔交奉 大總統訓令。內務財政兩部呈核直隸省

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獻縣知事王億年。任邱縣知事倉爾楨。臨榆縣知事周嘉琛。武強縣知事陳斐然。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未完二分以上之任縣知事丁宗英。安新縣知事張應麟。交付懲戒等語。王億年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等因。奉此。并鈔交原呈到會。本會當經依法審查議決。認爲王億年倉爾楨周嘉琛陳斐然周忠績五員。均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丁宗英張應麟二員。均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合將該案議決書咨院。咨行內務財政兩部。轉行直隸省長查照執行等因。理合據情呈請鈞鑒。訓令施行。謹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年第五百三十號

被付懲戒人 王億年 直隸獻縣知事

倉爾楨 直隸任邱縣知事

公牘

賦稅

周嘉琛 直隸臨榆縣知事

陳斐然 直隸武強縣知事

周忠績 直隸衡水縣知事

丁宗英 直隸任縣知事

張應麟 直隸安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經徵田賦未完分數一案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王億年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倉爾植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周嘉琛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陳斐然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周忠績 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

丁宗英 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

張應麟 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

事實

本年八月十八日准國務院鈔奉 大總統訓令內開內務財政兩部呈核直隸省民國七年分徵收田賦考成請將經徵未完一分以上之獻縣知事王億年任邱縣知事倉爾楨臨榆縣知事周嘉琛武強縣知事陳斐然衡水縣知事周忠績未完二分以上之任縣知事丁宗英安新縣知事張應麟交付懲戒等語王億年等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並鈔送清單到會內開

王億年 經徵民國七年分獻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倉爾楨 經徵民國七年分任邱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周嘉琛 經徵民國七年分臨榆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陳斐然 經徵民國七年分武強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周忠績 經徵民國七年分衡水縣田賦未完在一分以上

丁宗英 經徵民國七年分任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張應麟 經徵民國七年分安新縣田賦未完在二分以上

理由

此案直隸獻縣知事王億年任邱縣知事倉爾楨臨榆縣知事周嘉琛武強縣知事陳斐然衡水縣知事

周忠績。經徵田賦。均未完在一分以上。按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均認爲應受減俸三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任縣知事丁宗英。安新縣知事張應麟。未完在二分以上。按照徵收田賦考成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均認爲應受減俸六個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爲審查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委員長 張國淦印

委員 余棨昌印

委員 孫培缺席

委員 余紹宋缺席

委員 達壽印

委員 盧弼印

委員 賀俞缺席

委員 王學曾印

委員 錢承誌印

呈 大總統核議湖南攸縣雲占等都七年分被災田畝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

免文 十一月十八日

呈爲核議湖南攸縣雲占等都七年分被災田畝請將應徵賦銀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抄交前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呈報湖南攸縣雲占等都七年分被災田畝籲請分別蠲免賦銀一案於本年六月十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冊結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湖南攸縣雲占等都被災輕重不等計石虎嶺等處被災十分之地共七萬七千七百九十二畝九分額徵正餉銀三千七百六十六兩四錢零七釐申合賦洋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九元零六分四釐照額全數蠲免又西關上等處被災九分之地共一十六萬四千九百四十五畝四分額徵正餉銀七千九百八十五兩九錢七分九釐申合賦洋二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元五角一分七釐應蠲免十分之七賦洋二萬零一百二十四元六角六分五釐又石陂頭等處被災八分之地一十一萬六千三百五十四畝七分額徵正餉銀五千六百三十三兩四錢一分八釐申合賦洋二萬零二百八十元零二角九分八釐應蠲免十分之五賦洋一萬零一百四十元零一角三分九釐又平分田等處被災七分之地四萬四千零六十一畝一分額徵正餉銀二千一百三十三兩二錢八分二釐申合賦洋七千六百七十九元八角一分二釐蠲免十分之三賦洋二千三百零三元九角四分以上統

計被災之地四十萬零三千一百五十四畝六分。額徵正餉銀一萬九千五百一十九兩零八分六釐。申合賦洋七萬零二百六十八元六角九分一釐。共應蠲免賦洋四萬六千一百二十七元八角零八釐。該省長所擬蠲免成數。均係按照該省勸報兵災蠲免田賦單行章程辦理。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湖南攸縣雲占等都七年分被災田畝。籲請分別蠲免賦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呈 大總統核議民國八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並水冲沙壓濬河建築營房佔用

各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停錢糧文 十一月十八日

呈爲核議民國八年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並水冲沙壓與濬河建築營房佔用各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停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鈔交兼署山西省長閻錫山呈。勘明民國八年各縣被災並水冲沙壓及未能墾復與濬河建築營房佔用各地畝。請分別蠲緩豁停錢糧米豆等項。以紓民困一案。於本年八月九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造具清冊咨送到部。本部等覆核。民國八年該省陽曲等縣被災輕重不等。計被災十分之地五百三十頃零八十一畝二分一釐。額徵銀四千七百十元零四角四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銀三千二百

九十七元三角一分零八毫。蠲餘銀一千四百十三元一角三分六釐二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九分之地五百二十一頃零一畝八分三釐五毫。額徵銀六千七百三十四元六角一分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銀四千零四十元零七角六分七釐二毫。蠲餘銀二千六百九十三元八角四分七釐八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八分之地八百四十二頃十四畝八分七釐。額徵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八元九角二分五釐五毫。應免十分之四。銀五千三百七十九元五角七分三釐四毫。蠲餘銀八千零六十九元三角五分二釐一毫。分作三年帶徵。又被災七分之地一千八百零三頃十一畝一分九釐九毫。額徵銀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四元四角六分二釐。應蠲免十分之二。銀三千六百三十元零八角九分一釐四毫。蠲餘銀一萬四千五百二十三元五角七分零六毫。分作二年帶徵。又被災六分五分之地一千八百十八頃四十五畝零一釐一毫。額徵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七元六角零六釐。應蠲免十分之一。銀一千四百六十六元七角五分三釐五毫。蠲餘銀一萬三千二百零八角五分二釐五毫。又被水冲沙壓成災較輕之地五十九畝。額徵銀四元八角零七釐。應自民國八年起。暫行停徵一年。又水冲沙壓之地二十一頃三十九畝五分三釐。額徵銀七十八元四角三分八釐。應自民國八年起停徵二年。又水冲沙壓一時不能墾復之地五十三頃三十九畝一分七釐。額徵銀七百七十元零七分六釐。應自民國八年起停徵三年。又水冲成河之地十一頃九十五畝八分。額徵銀二十六元五角九分二釐。應自民國八年起停徵四年。

又被水冲沙壓成災較重之地二十九頃三十二畝五分五釐。額徵銀三百九十二元五角二分五釐七毫。應自民國八年起停徵五年。又被水冲毀不能墾復地畝二十一頃零三畝一分四釐八毫。額徵銀三百一十一元五角零七釐七毫七絲五忽。濬河建築營房佔用地畝二十六頃三十一畝九分五釐。額徵銀三百九十六元一角二分七釐五毫。應自民國八年起一律豁免。以上統計被災暨佔用之地五千六百七十九頃五十五畝二分七釐三毫。額徵銀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六元一角二分九釐四毫七絲五忽。蠲免銀一萬七千八百十五元二角九分六釐三毫。緩徵銀三萬九千九百元零零七角五分九釐二毫。停徵銀一千二百七十二元四角三分八釐七毫。豁免銀七百零七元六角三分五釐二毫七絲五忽。按照原册復核。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豁停。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民國八年分山西省陽曲等縣被災並水冲沙壓與濬河建築營房佔用各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停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會呈 大總統會核新疆和闐墨玉兩縣劃分糧稅及公產公款懇請准予劃分文

十一月十八日

呈爲會核新疆省和闐墨玉兩縣分界。劃分糧草稅課及各項公產公款。擬請准予劃分。以明管轄而重

收益。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新疆省長咨。據財政廳呈。據和闐墨玉兩縣會呈。劃分糧草稅課並各項清冊一案。檢同原冊。咨請查核等因。查新省和墨兩縣分界。以哈拉什河西北析爲墨玉縣治。東南仍歸和闐縣治。並將關於插花性質之和加提等庄。劃歸墨屬。其河西布華明原屬之恰達克色拉克兩庄。因地居河東。隔水不便。仍撥歸和闐管轄。所有該兩縣應徵糧草稅課及各項公產公款。據冊開。和闐縣舊管戶民。四萬五千六百二十六戶。分撥墨玉縣二萬四千一百六戶。留存和闐縣二萬一千五百二十戶。又和闐縣舊管糧草。共舊額新墾上中下地六十九萬四千四百九十五畝五釐二毫。科徵正糧二萬五千九百一十三石五斗三升三合五勺八抄。草二百五十八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觔十兩五錢八分。分撥墨玉縣上中下地三十七萬九百八十六畝四分九釐四毫。科徵正糧一萬二千四百五十八石八斗四升二勺七抄。內計分徵三成之二京斗小麥。八千三百五石八斗九升三合五勺一抄。三成之一京斗苞穀。四千一百五十二石九斗四升六合七勺六抄。草一百二十八萬七千四十八觔一兩五錢八分四釐。留存和闐縣上中下地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八畝五分五釐八毫。科徵正糧一萬三千四百五十四石六斗九升三合三勺一抄。內計分徵三成之二京斗小麥。八千九百六十九石七斗九升五合五勺四抄。三成之一京斗苞穀。四千四百八十四石八斗九升七合七勺七抄。草一百三十萬一千三百八十六觔八兩九錢九分六釐。又和闐縣舊管草湖牧場孳生羊二十萬九千三百一隻。分撥墨玉縣羊六萬八千七百

二十隻。留存和闐縣羊一十四萬五百八十一隻。又和闐縣舊管牲斗各稅抵押金湘平銀三千五百兩。分撥墨玉縣湘平銀一千八百兩。留存和闐縣湘平銀一千七百兩。又和闐縣舊管常年牲稅斗秤稅包款湘平銀三萬四千一百兩。分撥墨玉縣湘平銀一萬八千一百兩。留存和闐縣湘平銀一萬六千兩。又和闐縣舊管水磨水碓油磨課稅酒稅。全年共收湘平銀六千七百二十九兩四錢。分撥墨玉縣湘平銀三千三百五十八兩八錢。留存和闐縣湘平銀三千三百七十七兩六錢。又和闐縣舊管烟酒牌照業戶計烟戶八家。酒戶二家。共應繳稅洋二十四元。分撥墨玉縣烟戶三家。應繳稅洋六元。留存和闐縣烟戶五家。酒戶二家。共應繳稅洋十八元。其餘驛站、官地房屋、槽棚站房、官有建築房屋、官有學校房屋、官有物品教育、官款生息銀兩、孤貧食糧寒衣銀兩、渡船經費銀兩、契格稅票、郵費聯單、以及徵收糧稅司事巡丁名額。均經分別撥存。冊載明晰。本部等復核。數目相符。擬請准予劃分。以明管轄而重收益。所有會核新疆省和墨兩縣分界劃分糧稅及各項公產公款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咨
稅務處 外交部
使館界內修路材料與各使館暨使館公署內自用者不同擬仍照總稅務司

主張未便免稅分咨查照

辦復文 十一月三日

為咨復事。准咨開。准外交部咨稱。使團請免使館界內修路材料應徵稅款一案。前准貴部暨稅務處來

咨。業經本部據復領銜公使去後。茲又准該公使來照。仍主張使館界公署購運材料及一切物品均應

與各使館自用物品同一待遇。概准免稅。應如何辦理。分咨查照見復等因。並准稅務處轉行前來。查使館界內物品。辛丑條約。

並無概行免稅明文。擬仍照總稅務司主張。咨外交部婉復使團。貴部是否同意。函商查照見復等因。

並先准外交部咨同前由到部。本部查使館界內之道路。係各使署暨各銀行旅館洋行公共由行之

街道。其路工所需之物。實與使館自用者有別。在辛丑條約。既無界內所用物品概予免稅之明文。此次

修理東段馬路所用之土瀝青。亦非使館公署內自用之物。總稅務司以為未便准予免稅。理由實為充

足。本部擬仍照總稅務司主張。請由貴部據理婉復。除咨行稅務處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至緝公謹此

咨。

咨農商部漢鎮積存洋裝陳茶本部擬即准予變通改銷內地一律減免稅釐五成除令

江漢關查明呈核外請查照文 十一月三日

為咨復事。准咨以漢鎮茶葉公所呈稱。七八兩年積存之洋莊陳茶。其售價已跌至四五兩銀一擔。不能運輸出洋。擬在內地銷售。請准免稅二年。以恤商艱等情。可否照准。請核復等因。查此案本部接據該茶

業公所呈同前情。當以出洋華茶業經呈准豁免關稅二年。并減徵內地稅釐五成。其銷售內地者。仍照舊徵收。由部通行各廳關遵照有案。該公所呈請改銷內地。一律免納稅釐二年。核與定案不符。惟頻年漢鎮茶市蕭條。曾據江漢關兩次呈請。將兩湖各茶號積漢洋裝箱茶。存關換票。是該茶商所稱價跌銷滯。亦係實情。本部爲體恤商艱起見。擬卽酌予變通。將漢埠積存裝箱紅茶。確係從前存關換票者。由該關查明點驗。將原箱加封。給予護照。准其改銷內地。一律減免稅釐五成。仍以此次爲限。日後不得援以爲例等因。令行江漢關遵辦。并將辦理情形。呈部核奪在案。茲准前因。除俟該關呈復到部。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江蘇省長財政廳長請將息借冬漕辦法變通辦理展限一月一案應照准文 十一月

三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二零四二號咨開。案據財政廳長俞紀琦呈稱。本年借漕。已逾截數期限。詳核實解數目。竟與歷年大相懸殊。擬請變通辦理。展限一月。截至十月十五日爲止等情。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蘇省本年做照歷年息借冬漕辦法。以九月十五日以前全數解庫。曾經貴省長咨部核准有案。茲據該廳呈稱。目前已逾截數期限。除借數足額各縣不計外。其餘句容等二十三縣。迄未報解。不得不變通

辦理。展限一月等語。自屬實情。應准如擬辦理。相應咨復查照。轉令遵照可也。此咨。

咨復吉林省長修正三姓金礦改歸省辦條件咨送酌核見復文 十一月四日

爲咨復事。前准咨開。准部咨送姓礦改歸省辦條件。當經令據財政實業兩廳會同核議。咨請轉飭該局按照所議辦法。即將條件酌爲修正見復等因。當將原件鈔發。訓令該局遵照修正去後。茲據復稱。伏查吉省財政實業兩廳之所核議。應分爲四節。其所稱原接省有房屋鋪墊等項。如無損失。自應照數收回。無庸再行折價一節。與部核定條件無異。應即遵辦。其餘各節。據該局申叙理由。本部詳加查核。或前有案牘可據。或委係實在情形。斟酌再三。除原定條件第一條現在已逾數月。應將月分數目再加修正外。至如來咨所稱。原接現款。當時既經折成大洋。作爲部欠省款。飭局撥還有案。應照大洋如數歸還一節。查該局於四年冬。所有接收吉省採苗接濟等款。當時雖有折成大洋作爲部欠省款之議。其後該局歷報採苗文冊。以該地習慣。使用吉錢。故仍均按吉錢開支。該局屢次接交。亦係照吉錢核算。均經報部有案。自應仍照吉錢核算。以省膠葛。又所稱六七八三年稅金一千二百兩。暨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後。截日稅金。亦應照數籌繳一節。查三姓金礦。自前清光緒十六年開採。至三十三年。計十七八年間。毫無成績者。無論已。卽以該礦號稱極盛時代而論。自光緒三十三年冬至民國四年冬。改歸部辦。以前八年之

間。共解省庫稅金一千七百餘兩。平均歲合二百餘兩。而廠駐陸軍兩排軍餉。尚非由礦擔任。是該礦年收稅金四百兩。本無前例可言。惟民國四年。本部採金局成立。適吉紳劉文田有年納稅金四百兩。願歸商辦之請。本部既收歸部辦。因之乃有照數撥解之議。接辦後五年分。幸值地方安謐。稅入無虧。此項金沙。故能照解。六年分一年之內。兩次交收稅入。已大受影響。加以礦區迭遭匪禍。礦丁星散。收數益微。至局用開支。猶虞不給。是以前據該監督具呈到部。懇將應撥吉省金沙四百兩。從寬免解。經部查考。以該局收數短絀。實因地方上障礙。似非該局之力所能補救。業於七年二月間。據情咨請查照在案。且六年以後。本部亦未據繳解金砂。其欠解緣由。既因短收所致。情尚可原。若必責令照數籌繳。爲數既鉅。恐亦非該局力所能勝。應請仍照前咨。並將歷年欠數。概予免解。以示體恤。又所稱礦局歷年積虧之款。能否由本省擔任。擬由接收人員查明用途。分別辦理一節。查該局積虧之款。均係由按月入不敷出所致。所有局中支出各款。均經按月造冊報部有案。此項虧款。自應由接收人完全擔任。如果貴省對於該局虧款用途。未能深信。應請先行派員到局詳細查明。預爲解決。免致交代之日。臨時爭執。致啓糾紛。至接收之時。仍應照原定條例。由部派員會同吉省委員監盤交代。以昭慎重。以上各節。除擬修正第一條條文。另紙粘附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核辦理。仍希見復可也。此咨。

修正吉林三姓金礦改歸省辦條件列後

計開

第一條

前照原文

按原文一劉監督承辦姓礦第一期自民國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六年五月底止領過部撥開辦費現大洋二千元又領成本現大洋八萬元共計八萬二千元

元除將五年分兩次解部砂金八百八十七兩四錢五分四釐每兩按三十一元六角作價合大洋二萬八千零四十三元五角四分六釐扣抵外計第一期虧大洋五萬三千九百五十六元四角五分四釐

第二期以下擬改爲（第二期六年十二月一日接辦截至九年六月底止計虧現大洋一萬三千八百五十四元有零中間王丕煦接辦任內計墊大洋七百二十七元一角二分以上各項實虧大洋六萬八千五百三十八元有零統由吉省暫行擔負將來時局大定礦業發展仍須由姓礦籌還惟未歸省辦以前七月後截至實歸省辦日止倘有續虧亦當併入計算以資結束）

咨山東省長該省財政廳所送九年一月至三月沿河沿海釐金考覈表復核尙符應准

如所請將各員分別記功記過咨復查照令遵文 十一月十二日

爲咨覆事。准咨開。據財政廳呈稱。現自八年度開始後。已屆第三次三個月考覈時期。查東省呈定一二三三個月釐金比較額。係銀元三萬三千八百四元。連第一二次十六萬六千九百七十五元併計。合銀

元二十萬七百七十九元。本結連第一二次共收銀元二十萬七千一百六元。比較增收銀元六千三百二十七元。遵照部頒成績書式。分別沿河沿海。填列兩表。並另填總表一分。呈請轉咨鑒核等情。並隨呈送到八年度第三次考覈表到署。除存留一分備案外。應檢同釐金考覈表。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查該廳所送九年一月至三月沿河沿海釐金考覈表。詳加覆核。尙屬相符。所請將長收暨短收各員分別記功記過之處。應卽照准。餘如所擬辦理。除將原表備案外。相應咨覆貴省長查照令遵。此咨。

咨黑龍江省長肇東縣七年以前原領城荒各戶欠賦一律豁免自八年起按照下等每

响徵租大洋式角升科一案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十一月十

二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咨開。以財政廳長呈稱。肇東縣城荒應行升科之地。徒以地質斥鹵。並未開墾。其有墾熟者。生產亦屬微薄。請自民國二年起至七年止。原領城荒各戶欠賦。一律豁免。卽自八年起。每响城荒。按照下等每响徵租大洋二角。以蘇民困一案。據情呈請轉咨等因。並附清冊一扣到部。查冊開城荒。共計毛數五萬六千一百六十响零一分一釐七扣。升科地數三萬九千三百一十二响零八釐。又草甸毛數一千三百七十六响零六分三扣。升科地數四百一十二响八畝一分八釐。應准自民國八年起。每

响按照下等徵租大洋二角升科。其七年以前各戶欠賦一律豁免。以紓民困。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河南省姚旗營坍塌地畝應准暫予豁免錢糧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准貴部第四二五四號咨開。武陟縣姚旗營灘地塌沒河內。請豁免錢糧一案。咨行查核主稿等因。查此案已准河南省長分咨到部。據冊開該縣姚旗營坍塌民軍糧地。共二十七頃五十五畝八分七釐。應徵地丁銀一百八十一兩五錢三分九釐。漕米三十八石三斗三升二合。本部復核。數目相符。所有該民軍糧地。既准原咨聲稱。業經令廳勘明。實係被河水坍塌。難望墾復。應准暫行豁免錢糧。以紓民困。除俟彙案呈報。並咨復河南省長查照令遵外。相應咨復查照可也。此咨。

咨川邊鎮守使 川邊九龍設治局所屬塌呷河等村民國七年遭猓亂失耕懇請減免八

年分地糧一案准予如數減免咨請查照文 十一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准川邊鎮守使 咨開。據川邊財政廳長呈報。九龍設治局所屬塌呷河乃曲烏拉溪各村。民國

七年邊猓亂失耕。懇請減免八年分地糧一案。咨請查核辦理等因。並附冊結到部。本部查冊開塌呷河

村應減免地糧十五石二斗一升九合五勺。乃曲村應減免地糧三石九斗二升。烏拉溪村應減免地糧一石五斗六升。以上共減免地糧二十石零六斗九升九合五勺。按冊復核。數目尙符。應准將八年分地糧照數減免。以紓民困。除俟彙案呈報。並咨內務部查照外。相應咨復該鎮守使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 張家灣商場出放街基展至民國十年二月底爲止以資結束應准備案文
 吉林省長

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一九零九號咨開。據清理田賦局呈請。將張家灣商場出放街基。展至民國十年三月底爲止。以資結束一案。除指令並分咨外。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查該商場預定計劃書。原以十個月爲辦結之期。其支出經常經費。亦以十個月爲限。核計該商場自民國八年七月一日開辦。應即截至九年五月底爲止。惟據該商場處長聲稱各節。尙係實情。並經該省長核准展限在案。應准備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 下九台商場展至明年六月底爲止以資結束一案應准備案請查照文
 吉林省長

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准^{吉林省長}貴省第一九三五號咨開。據清理田賦局呈請。將下九台商場勒放街基。展至民國十年六月底爲止。以資結束一案。除指令並分咨外。咨請查照備案等因。查張家灣商場結定期限。業經准予展限在案。下九台商場事同一律。自應照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茂新麪粉公司濟南分廠運銷麩皮准照案免徵內地稅釐咨行查照辦理文

十一月二十四日

爲咨行事。前據茂新麪粉公司分設濟南第四廠總理榮宗銓呈稱。竊麩皮免稅一案。業於八年七月間。經上海無錫麪粉公會及上海總商會呈准大部免徵稅釐。以示體恤在案。本分廠事同一例。除呈山東財政廳外。理合援照成案。呈請賜予照准。通行各關局查驗放行。再此項免稅辦法。是否須另印運單。或於麩粉運單上蓋用麩皮木戳之處。伏祈一併示遵。以便裝運等情。當以該總理請將麩皮暫免內地稅釐。核與成案尙無不合。應卽照准。惟該廠麩皮運銷地點。原呈未據聲叙。應該總理切實呈覆後。再行分令經過各廳關局查明辦理。所有運單。應由山東財政廳刊給。以便稽核。批示該總理遵照。去後。茲據早覆內稱。查本廠麩皮。現擬運銷津浦京奉滬甯三路。仰祈准予分行經過各關局查驗放行等語。除分行經過各廳關局查驗放行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此咨。

咨復綏遠都統綏遠墾務局呈擬丈放烏拉特東公旗前明安灘白彥溝地畝辦法設立行局追加經費各節照咨備案惟援案劃分成數一節應請飭查復核文 十一月二十

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綏遠墾務總局呈稱。准烏拉特東公旗將前明安灘白彥溝等處報墾。當令烏拉三公局勘收。茲據該分局覆稱。會同旗員履勘。清水地約計不過十頃左右。擬爲上地。渾水地約計百頃上下。擬爲上次地。中地兩等。平坦黃壤之地。約有五百餘頃。擬爲中次地。其餘沙石不平之地。不下一千六百餘頃。擬爲下地。所擬五等。應俟丈放時。察看情形。妥爲核定。除劃留溝渠贍台地外。統計約放淨地二千二三百頃之譜。分別收價。約洋三萬九千餘元。所收荒價。歸蒙歸公。暨應提經費。擬仿照包頭梁地劃分成數辦理。繳價期限。擬按照包頭梁地分作兩種辦法。爲上地上次地。中地。丈地後先繳荒價四成。餘以六個月爲一期。一期繳清。中次地與下地。丈地後先繳荒價二成。餘以六個月爲一期。兩期交清。統限期滿。倘有不能清完者。照章撤地另放等情。查該局長勘收白彥溝地畝數目。核與前次調查。尙屬相同。惟所擬徵收荒價期限。擬減爲四個月。其餘所擬等則辦法。大致尙妥。現在由局察核情形。選委委員。就該處適中地點。設立丈放東公旗前明安灘白彥溝地畝行局。於本年六月一日開始丈放。造具追加收

支預算書。連同摺表。呈請鑒核等情。除指令照准外。檢同原件。咨送查核備案等因。到部。查該總局所呈。查勘烏拉特東公旗前明安灘白彥溝地畝。擬定荒地價租等則。丈放辦法。及收價徵租期限。並設立行局。追加經費各節。既經貴都統覆核令准。自應照咨備案。惟原文聲稱荒價劃分成數。仿照包頭梁地辦理。而清摺又稱押荒成數。擬照烏盟各旗成案辦理各等語。辦法是否相符。應請貴都統轉飭查明復部備核。除將現送摺表書件先行存部外。相應咨請貴都統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所有五十里內常稅附帶賑捐一成應請令行總稅務司電飭各關稅務司一

律照徵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查本年直魯豫等省亢旱成災。需款賑濟。本部擬請於各省區原有稅捐附徵一成。作爲賑捐。并擬具辦法四條。呈奉 大總統照准。於十一月十三日。通電各省廳關遵照辦理。至海常關附帶賑捐一成。亦經外交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向所駐國政府切實商辦。現英日日本巴西等國。或由駐京公使來文。或由駐外公使來電。均已允行。其他比義那威墨西哥各使。亦照復從衆贊同。似此情形。則海關稅之附帶賑捐。自可望諸實行。惟五十里內常稅與五十里外常關。有連帶關係。雖該項稅款由稅務司代徵。按之海關情形。究有不同。似應分別辦理。現在五十里外及內地各常關附徵賑捐。已由部通行

各關監督遵照。所有五十里內常稅。相應咨請貴處查照。令行總稅務司電飭各關稅務司。卽於十二月一日。一律起徵。並將所徵附加之款。按月交由監督轉解北京賑務處核收。以濟賑需。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吉林省長三姓金礦改歸省辦一案請迅派員接收並先行咨照本部派員會同辦理

文 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咨行事。案查三姓金礦改歸省辦條件。前經本部令據該監督修正呈復到部。當經聲叙理由。粘附條文。復請查核見復。以憑派員監盤交代等因在案。茲復據該監督呈請咨催接辦。以紓積困等情。據稱業由省公署令委俞委員錫麟偕往各廠逐細察看。取具各項賬單圖表呈復。該員久在黑龍江各礦廠充當要差。於金礦情形。夙所諳習。對於姓礦各廠。苗綫甚爲滿意。部礦歷年虧累情形。亦經調查詳確。該員回省呈報後。改歸省辦一案。當可實行等語。除指令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迅速派員接辦。以資結束。免再虧賠。並先行咨照過部。以便派員會同辦理可也。此咨。

● 金融

呈 大總統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擬添印五元票以便推行文 十一月三日

爲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添印五元票。以便推行。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票種類。業經規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載入條例公布在案。茲據中國銀行聲稱。該行京鈔流通票類。其中五元一種。均有三百餘萬元之多。請設法添印五元債票。以期推行無礙等語。查公債票面。以十元爲最低額。固屬整齊。但此次發行公債。既係專爲收回京鈔起見。則債票種類。自應參照市面流通京鈔之額面印發。以期適用而利推行。茲擬於原定十元債票額內。提出若干。酌量分印五元票。俾持有京鈔者。既便於購買。而按之條例。亦無抵觸。所有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擬添印五元票一種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函復教育部

逕復者。准函開。承撥八年公債票一百五十萬元。業經如數領到。惟持向銀行抵借款項。必須將此項債票號碼。登報聲明付息。始允抵借。務懇即日送登公報。以便提款等因。應准照辦。除將八年債票號碼登報承認付息外。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計開

千元票一千張

自二二零零一至二二零零號

百元票五千張

自一六零零零一至一六五零零零號

附教育部來函

逕啓者。昨承貴部籌撥八年公債票一百五十萬元。業經如數領到。良深感荷。惟持向銀行抵借款項。必須將此項債票號碼。登報聲明付息。始允抵借。刻下需款萬急。務懇貴部即日送登公報。以便提款。不勝企盼。此致。

函復毅軍姜軍統

逕復者。准函開。本軍前領八年七釐公債票四十萬元。請照案先將號碼公布。以便抵借現款等因。應准照辦。除將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相應函復貴軍統查照。此致。

八年七釐公債債票號碼單

計開

百元票

二千張

自四八四零一至五零四零零號

百元票

二千張

自六四四零一至六六四零零號

共計債票四千張 合票額四十萬元

函復華北銀號

逕復者。接准來函。請將本部前借現洋二十萬元之抵押品八年七釐公債票號碼。登報公布。以便轉抵等語。應准照辦。除將來往文件及債票號碼登報公布外。相應函復貴號查照。此致。

八年七釐公債債票號碼單

計開

百元票 六千張 自六六四零一至七二四零零號 合票額六十萬元



●雜項

呈 大總統爲本部應設額缺遴員呈薦分別補署其邵繼全一員並請仍留簡任原

資文 十一月三日

爲本部應補額缺。遴員呈薦。分別補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呈請仍用元年官制。業於本月一日。奉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在案。查元年官制。設有技正三缺。除原有一缺已經薦補外。應添補二缺。又僉事員缺。按照廳司支配。應得四十八缺。除原有四十缺外。應添補僉事八缺。又編纂八缺。應行復設。以上各缺。均應按照依類叙補辦法。遴員呈薦。茲查有單寶德一員。堪以薦補技正。該員係曾任薦任職二年以上。應准勿庸依類序補。戴正誠邵繼全周葆鑾邱豫蓀鄭寶賢沙曾詒金煥章七員。均堪以薦補僉事。虞錫麟一員。堪以薦署技正。高瑩一員。堪以薦署僉事。朱家植卜綸章二員。堪以薦補編纂。彥惠陳向元黃鳳華朱大璵潘敬五員。均堪以薦署編纂。以上各員。皆在部服務有年。頗著成績。業將履歷造送銓叙局審核相符。覆准到部。理合具文呈薦。擬請明令准予分別補署。以重職守。再邵繼全一員。係屬文官甄用合格。奉 令以簡任職交部任用人員。應請仍留簡任原資。所有本部遴員分別補署各缺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呈 大總統擬請裁撤兩浙鳴鶴場知事員缺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員缺

文 十一月六日

爲擬請裁撤兩浙鳴鶴場知事員缺。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員缺。以資整理。恭呈仰祈鑒核事。竊部署於民國五年。呈擬各省場缺案內。將兩浙場知事定爲三十缺。並陳明嗣後如遇情形變更。或須增減時。再行呈明辦理等情。又於八年呈請設置場佐案內。陳明嗣後如有應行添設各缺。再由部署隨時查看情形。酌量辦理。仍將添設各該場佐缺名。呈報鑒核等情。先後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各在案。茲查浙江鳴鶴一場。煎竈晒板業。已次第裁廢。事務減少。該場知事員缺。自未便仍舊存留。致滋糜費。又查寧屬衢山一島。孤懸海外。定岱兩場。均有鞭長莫及之勢。該島產鹽約十三四萬擔。除本島食銷及漁汛銷場外。其餘盡爲私販所取求。非設立專員坐鎮。不足以弭私銷而裕稅收。擬請將鳴鶴場知事員缺裁撤。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員缺。以資撙節而重職務。其鳴鶴場佐。併歸附近之餘姚場管轄。衢山場佐。畫歸附近之岱山場管轄。所有一切行政事宜。即秉承各該管場知事辦理。如蒙允准。即由部署飭知兩浙鹽運使遵照。所有擬裁兩浙鳴鶴場知事員缺。改設鳴鶴場佐。並添設衢山場佐員缺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咨稅務處山西旱災救濟會現爲華洋義賑會捐助舊棉軍衣褲四千套由太原運津散放應准免徵稅釐放行除由部填給護照函送該會持用暨分令外咨行查照辦理文

十一月八日

爲咨行事案准山西旱災救濟會函稱敝會現爲華洋義賑會捐助舊棉軍衣褲四千套擬由山西太原站運至天津站交付該會以資散放惟所過天津鈔關恐因抽稅留難但此種事件純係慈善性質擬請大部咨請稅務處轉飭該關將前項軍衣褲准予免稅並請發給免稅執照以便轉運等因到部查山西旱災救濟會現爲華洋義賑會捐助舊棉軍衣褲四千套由太原運津散放既係爲救濟災民起見應准由沿途經過各廳關免徵稅釐即予放行除由本部填給護照函送該會持用暨分令外相應咨行貴處查照辦理此咨

咨農商部災區耕牛擬一面設法保留一面商禁出洋是否之處咨請查照辦理文 十一

月十五日

爲咨行事據江海關監督呈據商人魏謙呈稱報載魯僑某商來滬買牛一則內稱某國商人近由三大公司合組販牛公司資本定五百萬總事務所設在青島專事收買我國耕牛運放出洋歲須二十萬頭

現派代表來滬。放價購運。已有謝全生許四錢瑞林及陸姓等四人擔任採辦。無論水牛黃牛。隨時看貨定價。現聞謝等已分別前往常州奔牛丹陽鎮江及江北一帶。實行收買等語。吾國耕牛。若每年有二十萬頭運出。則農產品必受極大之影響。我人日食所需。可以立致缺乏。我民生活狀況。將益形其困難。況值北方災歉。耕牛尤須保全。雖報紙所載未足徵實。然事非無因。且有關全國人民生活問題。不可不嚴爲防禦。請函致稅務司禁止耕牛出口。并轉呈通飭各海關一體嚴禁等情前來。查牛隻爲耕種要需。例禁宰殺。惟因在華西人。日食所關。上海出口之數。前清每年定以一千六百九十六隻爲度。祇能由通商此口運至通商彼口。不准出口。水牛一項。概予禁止出口。雖迭經俄領要求免予限制。滬關始終嚴拒。未允所請。并於二年二月間。將情形函呈前江蘇民政長應轉咨外交部有案。惟滬關管轄之權。祇及船舶而止。現在鐵路交通。牲畜百貨之由滬甯鐵路間接運北者。每日不知凡幾。向來無人過問。果有僑魯某商設所買牛情事。不特蘇屬江北各縣與津浦車路接近。所有牛隻。隨處可以上車直達青島。即江浙兩省內地耕牛。亦皆可越過海關而上火車。爲奸商運售一空。誠爲蘇浙內地農民生計之大患。自宜嚴加防範。除出口外。并禁止出境。方足以維農政。應請鈞座分行各道屬關局嚴行稽察。其有裝上路車者。即以私運出境論。扣留究罰。如此。雖不能將私運之弊。實行完全禁絕。似較之祇空言禁止出口者。足資補救於無形。北省曠土較多。農民兼以畜牧爲業。僑商在彼買牛。原不必加以限制。但如今歲之旱荒。人民

無力養牛。紛紛賤價出售。若無官廳善會爲之設法收留。難免不爲僑商一網打盡。此雖與蘇屬農事無關。倘蒙咨商直魯豫晉各省長官實力主持。亦未始非災民善後一綫生機也。是否有當。祈察核指令等情前來。本部當以內地耕牛。係農民必需之物。不但北地災荒。尙須設法保全。以免外人賤售出口。即屬在長江。關於農人生計。亦當禁止出境。茲原呈所稱。僑魯某商設所買牛出洋。並派人在蘇省收買。如果屬實。自非嚴加防範不可等因。咨行稅務處。并分別咨令一律查禁去後。旋准稅務處咨稱。據江海關呈同前情。本處查今歲北省旱荒。災情極重。農民救死。惟恐不贍。何暇計及日後。自愛惜其耕牛。是非官廳善會爲之設法保留不可。倘保留無法。而徒禁運出洋。恐未施禁以前。因災出售之耕牛。得價尙高者。一施禁而得價更低。反於農民無益。事關農政。似應由農商部咨商直魯豫晉各省省長。切籌保留耕牛之善法。俟籌有善法後。再咨由外交部轉商外交團。暫時禁止洋商在被災省分販牛出洋。一面對於華商施同一之禁令。庶可於事有濟等因。咨行查照到部。查處咨所稱各節。自係爲顧慮災民。急切求援起見。惟救災善後。亟宜兼營并進。若必待各省保存耕牛辦法籌定後。再行咨由外部轉商使團。至速亦須在一兩月後。方有頭緒。恐遷延日久。外商與賣戶。必更乘機速售。在農民未必遽獲善價。而牛隻出口過多。其影響於來歲耕作者。爲患正復可慮。本部擬請由貴部一面咨行直魯豫晉各省省長。督飭官廳善會。速行設法保留耕牛。一面據咨外交部商請外交團。暫禁洋商在被災省分販牛出洋。以期迅速補救。至江

海關呈內所述某商在蘇省收牛情形。核與被災地方。飢民賴以變價糊口者不同。似宜及時防範。以重農政。上項辦法。是否之處。除咨復稅務處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再本部查有災賑委員會現擬收養耕牛辦法。足資採擇。茲併查取一份。附送參攷。此咨。

會咨內務部酌擬北方有災省分暫行禁燒期限如荷贊同即請分電各該省分別辦理

文十一月十八日

爲會咨事。查北方各省因災禁釀一案。前經部署分別咨請貴部按照災情輕重。分別辦理去後。茲准咨送被災各縣災情輕重表。請會商酌定辦法。咨復辦理等因。查來表所列被災各省。計京兆最重者四縣。次重者十三縣。直隸最重者八縣。次重者二十一縣。較輕者五十七縣。山東最重者六縣。次重者五縣。較輕者十縣。河南最重者二十六縣。次重者十一縣。較輕者四十縣。山西最重者十三縣。次重者二十五縣。較輕者二十六縣。陝西最重者十四縣。次重者四十縣。較輕者二十一縣。總計災情最重者七十一縣。次重者一百十五縣。較輕者一百五十四縣。而按各該省區所轄縣境計算。計未成災者。共有二百零六縣。除未成災及災情較輕縣分。應無庸停燒外。其災情最重者。擬令停燒四個月。次重者停燒兩個月。起迄期限。均自貴部通電禁釀之日起算。至停燒期內。各該燒鍋有將糧石業經拌麵。不能再作食料。及購存

未燒者。准其呈由各縣局會同查明。期限燒竣。其餘一律禁止。一俟禁期屆滿。即由各該縣局呈明弛禁。似此辦理。庶於民食稅收。兩無妨礙。如荷贊同。即請分電各該省分別辦理。相應會咨貴部查照。仍希見覆。至紉公誼。此咨。

咨內務部本部主張各被災省分宜將保留耕牛禁運出口兩層辦法同時籌商辦理咨
復查照文 十一月三十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本部前以禁運耕牛一事。與災區極有關係。既將保留禁運辦法。咨行外交部轉商外交團禁止販運。茲准外部復稱。此事先准稅務處來文。以已咨請農商部轉行直魯豫晉各省。切籌保留耕牛之善法。俟籌有善法後。再轉商外交團。暫時禁止洋商在被災省分販牛出洋。當經咨復同意在案。惟與來咨內稱。由省設法抵當保留。一面防止販運之辦法不同。究宜如何辦理。希再會商財政部稅務處核定見復等因。復准稅務處來咨。請由本部會同財農兩部。商之各該省長官。迅籌辦法。咨由外交部商請外交團同意。俟得外交團同意。再行知照稅務處令關遵辦。除稅務處來咨已經分致。不另抄送外。相應咨請查核。以憑辦理等因到部。查此案前由本部據江海關監督呈據商人魏謙呈稱。有某國商人由三大公司合組販牛公司。資本定五百萬。總事務所設在青島。專買我國耕牛。放運出洋。已派代

表來滬。暨分往常州奔牛丹陽鎮江及江北一帶。寔行收買。并稱北省今歲旱荒。人民無力養牛。紛紛賤價出售。若無官廳善會爲之設法收留。難免不爲僑商一網打盡等語。當經本部於十月二十三日。咨行稅務處暨直魯蘇省長。並分令該三省關局主張查禁。以保農業。旋准稅務處來咨。亦以先由農商部咨商直魯豫晉各省長切籌善法。後再由外交部轉商外交團。暫時禁止洋商在被災省分販牛出洋。一面對於華商施同一之禁令爲言。復經本部以救災善後。亟宜兼營並進。若必待各省保存耕牛辦法籌定後。再行咨由外部轉商使團。至速亦須在一兩月後。方有頭緒。恐遷延日久。外商與賣戶。必更乘機速售。在農民未必遽獲善價。而牛隻出口過多。其影響於來歲耕作。正復可慮。本部擬即咨請農商部。一面分行與有關係各省省長。督飭官廳善會。速行設法保留耕牛。一面轉咨外部。商請外交團暫禁洋商在被災省分販牛出洋。至江海關呈內所述某商在蘇省收牛情形。與被災地方。飢民賴以變價餬口者。不同。似宜及時防範。應請飭關嚴禁。以重農政等因。咨復稅務處。并查取災賑委員會提議收養耕牛辦法一份。咨行農商部查酌辦理在案。本部以爲耕牛一項。關係農業民生。極爲重要。向例嚴禁宰殺。即在華西人所需菜牛。每年由上海出口之數。亦有限制。且祇准自通商此口運至通商彼口。我國無論何時。似均可申明定章。維持禁令。况值災祲之後。尤宜將保留禁運兩層辦法。同時積極進行。以資救濟。准咨前因。相應檢錄本部前咨農商部文稿。咨復貴部查照辦理。再此案本部前准直隸省長咨請轉咨交通部。

分行津浦滬甯各路局。通令各站。一體禁運耕牛。當已轉行。並准復稱。業經飭由津浦路局籌定辦法。應由沿綫各省地方長官通告禁運。如准運往他處之牛隻。須由地方官給以護照。無照一律拒絕代運等語。除原文業已咨達貴部無庸抄送外。合併咨明。此咨。





農

商

報

本報分政事報告著譯選載四門酌仿公報之體兼備雜誌之長為公布文告之機關發展實業之導綫編刊將及七載頗受各界歡迎材料益求豐富撰述更切實用以期國人樂於購閱咸手一編藉收提倡實業開啓新知之效凡願定購者請即投函北京農商部編輯處接洽可也

閱報利益

- 一、本報材料或為學藝之著述或本實地之調查閱本報者可以知全國實業狀況
- 二、本報廣告最多效力亦最大華僑營業廣告或商業廣告概按半價核收
- 三、凡有投稿本報一經登載均酬贈本報以材料之豐富定酬報之多寡

目	定報			廣告		
	全年	半年	零售	價目	價目	價目
代售	十二冊	六冊	一冊	每頁	每頁	每頁
折均	費大洋三元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角	兩面	兩面	兩面
核按	郵費三角六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分	一面	一面	一面
算七	郵費三角六分	郵費一角八分	郵費三分	每頁	每頁	每頁
概售	費大洋三元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角	每頁	每頁	每頁
現洋	費大洋三元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角	每頁	每頁	每頁
冊	費大洋三元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角	每頁	每頁	每頁
歐美各國每冊一角二分	費大洋三元	費大洋一元六角	費大洋三角	每頁	每頁	每頁
目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四分之一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四元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十五元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二十五元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每頁

卓宏謀著

總發行所北京東城十二條內王駙馬胡同卓宅分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及其分館北京公慎書局及各大書莊

內務部註冊

籌邊最新蒙古鑑 每部洋裝二元 四角和裝二元

內務部註冊

軍旅蒙古新區域圖 彩色每套一元

教育部審定

增訂中國歷史世系圖考 彩色每套洋八角

教育部審定

歷史中西歷年表 每冊洋三角

題辭

徐總統熊希齡孫寶琦錢能訓周樹模靳雲鵬閔爾昌劉冠雄那彥圖朱啓鈞張元奇郭則澐王懷慶田文烈劉揆一吳笈孫周自齊貢桑諾爾布

序文

林紆張國淦林長民蔡元培易宗曉陳錄吳廷燮王鴻斌林大閔郭則澐

財 政 月 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四類 課

縣 別		新 建 縣			南 昌 縣		豐 城	
項 別	額 徵 數	洋 數	分 數	洋 數	分 數	洋 數	分 數	
漁 課	三、九六六元			二、〇七九	一〇〇〇	二、一九	六	
買 稅	二、〇七九			二、〇七九	一〇〇〇	二、一九	六	
實 徵 數								
短 徵 數								
短 徵 內 別								
帶 徵 數								
比 較 上 年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南	縣	川	黎	縣	城	南	縣	賢	進	縣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臨 川 縣			資 溪 縣			廣 昌 縣			豐 縣	
								商 稅		
								七		
								七		
								1000		
								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安樂		縣黃宜			縣仁崇			縣谿金		

縣	東	鄉	縣	餘	江	縣	上	饒	縣	玉
							藕 息 稅			
							九 七			
							九 七			
							一 〇 〇 〇			
							九 七			
							九 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鉛山縣			貴谿縣			弋陽縣			山縣	
		商稅								
		二九								
		二九								
		1000								
		二九								
		三〇								

和 泰	縣 春 宜	縣 峯 橫	縣 豐 廣
賈 稅	商 稅		
一六	一三三		
一六 1000	一三三 1000		
一六	一三三		
二	三三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零四十八號

遂	縣	福	安	縣	豐	永	縣	水	吉	縣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寧 岡 縣			永 新 縣			萬 安 縣			川 縣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新 縣		新 縣		清 江 縣		蓮 花 縣		
新 漁 課		新 稅		買 稅		買 稅		
二		一五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三						
二		三三				三〇		
十〇〇〇		八〇				一〇〇〇		
二		三三				三〇		
				四增				
				一				
				七				

萍	縣	宜	分	縣	安	吉	縣	江	峽	縣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載 萬			縣 萬 上			縣 安 高			縣 鄉	

財 政 月 刊

豐 信		縣 都 零		縣 贛		縣 豐 宜	
商 密 稅		落 地 稅	買 稅	落 地 稅	商 稅		
三		三三	EO	一七	三		
三三 10.00		三三 10.00	EO 10.00	一七 10.00	三 10.00		
三三		三三	EO	一七	三		
				一七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尋	縣	遠	安	縣	昌	會	縣	國	興	縣
						買 稅		落 地 稅	商 稅	
						三 七		克	一 八 三	
						三 七		克	一 八 三	
						1000		1000	1000	
						三 七		克	一 八 三	
								五	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大 庚 縣			度 南 縣			定 南 縣			鄖 縣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義 崇		縣 猶 上			縣 南 龍			縣 康 南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九	縣	城	石	縣	金	瑞	縣	都	甯	縣
湖										
課										
一、六八										
四三										
二〇四五										
一、二七五										
七〇五										
一、二七五										
八三增										
二六										
一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口湖		縣昌瑞			縣安德		縣江	
湖	蘆				河	屯蘆	民蘆	
課	課				課	課	課	
	一六六	九二				五	四、七六	
							一、七七	
							三、七	
	一六六	九二				五	二、九九	
	1000	1000				1000	六、三	
	一六六	九二				五	二、九九	
	一三三	二八六				五	九八減	
							二〇〇	
							三	

修 永	縣 昌	都 湖	縣 子	星 湖	縣 澤	彭 蘆
湖 課		湖 課	商 稅	湖 課	新 陸 課	漁 課
三七二		四八二	五	一七	一三	三〇〇
二天						
七						
三四六		四八二	五	一七	一三	三〇〇
九三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四六		四八二	五	一七	一三	三〇〇
三減		二九	八	九七	四七	七三
三						
五九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七卷第十八號

樂	縣	干	餘	縣	陽	都	縣	義	安	縣
				賈	漁	湖			湖	
				稅	課	課			課	
				一、二七	七〇七	五九			二二	
				五六八	六七					
				五〇九	九五					
				五四九	六四〇	五九			二二	
				四〇九二	九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四九	六四〇	五九			二二	
				六九二增	三五七增	三七四			二五	
				三〇三	三三					
				二〇七二	四六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縣 年 萬			縣 興 德			縣 梁 浮			縣 平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水 修		縣 甯 武			縣 安 靖			縣 新 奉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財 政 月 刊

總							縣	鼓	銅	縣
商 稅	賈 稅	蘆 課	新 陸 課	湖 課	河 課	漁 課				
六三六	三、八八一	一三、八四九	一三三	三、五七	五二	五、〇一六				
	五八	二、六八		四三九		六七				
	一、五二	一、八九二		一、四		一三				
六三六	三、二九三	一、三三二	一三三	三、〇九八	五二	四、九四九				
一〇〇〇	八、四九	八、一一	一〇〇〇	八、七六	一〇〇〇	九、八七				
		一、七二								
六三六	三、二九三	九、五〇	一三三	三、〇九八	五二	四、九四九				
一九	二、二〇〇	二、八七	四七	一、五三	五二	一、九三〇				
	增	增		增		增				
	一九八	三		四		二				
	五一			一		四				

統計報告

江西省民國五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考	備	計			
		合	商	稱	落
		計	密	息	地
		二七、五〇	三	九七	三二七
		三、七二			
		一、〇五			
		三、八八	三	九七	三二七
		八、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二			
		三、二七	三	九七	三二七
		八、八五		九七	三
		增			
		三五			
		八			

一 贛省自民國三年七月起奉准改革各項課類每兩徵洋貳元貳角各項稅類每兩徵洋壹元八角本表各欄內所填銀元數即准此計算列入

一 商賈各稅其性質與課相似故併列表以完統計

一 凡向無本表所列各項收入之縣分其縣名仍列入表內以便查考

書

原

目錄

會員錄一冊
甲種券係贈

券
二冊
甲種券
係贈

券
一冊
甲種券
係贈

券
一冊
甲種券
係贈

甲種券

乙種券

刊

本會

工業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中華全國實業協會

上海

實業券之發行

實業券之發行

實業券之發行

電 氣

本雜誌搜羅宏富議論精確實為研究電學者之益友亦為司理電政者之顧問尤足備創辦電業者之參考

內 容

圖畫 論說 學說 電氣工業
 調查報告 記述 譚叢 本會紀
 事 電政 中外紀聞 附錄

定 報 價 目

會員每期一册多用照表給價	發行	半年	全年	國外照郵章加寄送費
	二一五 百百十 册以上 八九九 五 折	六册	十一册	
		一元六角		

編輯兼
發行

中華全國電氣協會

北京琉璃廠路北六十五號

電話南局二百二十號

四凡銀行所在之市府。依紐約州之法律所發行之公司證券及債券。

五對於紐約地方之不動產。得行抵押放款。惟此等不動產之確有生產物者。得按其原價之六成授以金額。否則僅按四成計算。

(丙)存款及投資之制限。個人或公司存款。儲蓄銀行得制限之。惟個人存款。除由法庭變賣所得代理款項及應得之利金不計外。不得過三千元。公司存款。除應得利金不計外。不得過五千元。儲蓄銀行。除監督許可及多數董事公決外。不得經營地產商業期票。及不世襲之產業。亦不得抵押各種証券向人借款。

(丁)準備金之規定。儲蓄銀行得以銀行現款。存於本行。或以往來存款。存於他銀行。惟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百分之十。并存於他銀行之往來存款。不得過他銀行資本盈餘百分之二十五。(按本節所載現款。原為準備提款而設。但紐約省法規。對於儲蓄銀行準備金。并無規定之明文。)

(戊)營業上之監督。儲蓄銀行非持有監督執照。不得營業。各儲蓄銀行。每年四月一日。對於國立銀行監理官。須提出前年度之營業報告。倘延遲一日。處罰美金一百元。監理官于檢閱各行報告後。須編製總報告一份。提出國會。二年以內。尚須巡視各儲蓄銀行一次。其有違反法令者。得起訴於法庭。以解除其重要職員。或停止其營業。

第二 郵政儲蓄

美國郵政儲蓄。自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以後。政府屢次提交議會核議。因不獲多數贊成。遲滯未見實行。總計前後提出議案。共八十次。至一千九百十年。始經通過。茲將其現行制度。述之如左。

(甲)利息。就東西各國而論。英法兩國之郵政儲蓄利息爲二釐五。意大利二釐零四。荷蘭二釐六毫四。奧匈及比利時均三釐。瑞典三釐六。日本四釐二。惟美國爲二釐。

(乙)儲金之最低額。儲金之最低額。因各國幣制互異。各有不同。美國以一元爲單位。凡未滿一元者。概不收受。

(丙)儲金額之制限。儲金最高額。以五百元爲限。與荷蘭瑞士日本三國相同。惟儲金總額。達極點時。利息須較尋常畧低。

(丁)郵政儲金。得再儲入郵局所在地之銀行。此項規定。爲美國所獨有。卽郵局收入儲金後。存儲當地儲蓄銀行。以博利息是也。雖亦爲運轉方法之一。而與政府方面。對於儲蓄銀行之監督。不免背道而馳矣。

日本

日本當德川時代。設置町會所。使貯積其減省費之七分。貸諸武家及商賈。以圖利殖。其性質雖爲市民

共有之貯積。非貯藏小民零星之資金。以獎勵勤儉儲蓄之機關也。至明治維新後。政府思大舉國家富強之實。欲獎勵國民之勤儉。養成其儲蓄心。明治八年。遞信省頒布郵政儲金法。爲人民儲蓄之機關。當時山梨縣之山梨興產銀行。創設複利之法。存放零星之資金。以圖貯蓄者之便利。及明治十年三月。改爲第十國立銀行。繼續貯金之業。凡滿銀元五分以上。皆可存入。明治十一年三月。規定營業章程。得大藏省之許可。此爲國立銀行經營儲蓄業之始也。是年五月。東京第三十三國立銀行。亦營儲蓄存金之業。厥後各地國立銀行兼營儲蓄者。接踵而起。各增加存款利息。以廣招來。其利息有增至一分以上者。利率不一。弊害叢生。至明治十三年。橫山孫一郎等。請倣歐美諸國制度。設置貯蓄銀行於東京。經大藏省之批准。開始營業。是爲日本專營貯蓄銀行之始。是年七月。明辰貯金銀行。亦以此目的。設於東京。各地倣之。而設貯蓄銀行者甚多。私立之普通銀行而兼營儲蓄存金之業者。亦各地增加焉。

往昔日本政府對於銀行之政策。本採放任主義。惟貯蓄銀行。其業務之性質。與普通銀行不同。明治十六年九月。大藏大臣松方正義。飭令貯蓄銀行所在之地方官吏。調查其營業之狀況。當時各貯蓄銀行之營業狀態。頗具危機。故大藏省定議。非俟明治十七年後。制定貯蓄銀行條例。不許創立。即既設之普通銀行而兼營貯蓄者。亦在所不許。然民間希望設置儲蓄機關者。與年俱進。至明治二十三年。呈請創設貯蓄銀行者尤多。顧其時貯蓄銀行條例。尙未制定。而經濟狀態。又大異從前。明治二十三年。大藏大

臣松方正義。暫定貯蓄銀行管理規則。及其辦理之方法。限定社員必須有五人以上之無限責任股東。其資本金要在五萬元以上者。方許辦理貯蓄。並須遵守特設之規定。受地方長官之監督。是年四月。發布商法。公司之制度始備。於是乃編製貯蓄銀行條例。明治二十三年八月。以法律第七十三號公布之。定於明治二十四年正月施行。其制度以複利法。營公衆存金之業。及收貯一戶不滿五元之金。爲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者。必須資本金三萬元以上之股分公司。方得營之。並使其管理員負連帶無限之責任。銀行又須將收入之資本金半額以上。置於供托所。以爲付還存款之擔保。其資金運轉之法。以放款證券貼現。購入國債證券。及地方債證券爲限。凡無特別之規定者。皆當準據於銀行條例焉。後以商法實施延期。貯蓄銀行條例。亦延至明治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始得實行。是年五月。以大藏省令第八號公布。其施行細則。貯蓄銀行之制。始臻完備。當時遵例開設貯蓄銀行者。凡二十二行。其內以私立銀行而營貯蓄存金者一行。其貯蓄存金年終餘額。凡六百三十萬五千餘元。

明治二十八年三月。法律第十七號。改正貯蓄銀行條例。制限管理員責任之範圍。又延長其責任消滅之期間。減少存款擔保額之比例。擴張其存放之範圍。並明定儲金者之優先權。自條例改正以來。銀行之數日增。存款之額。亦與之俱進。明治二十八年之末。貯蓄銀行之數。至百有七行之多。貯蓄存金年終餘額。凡一千二百十七萬八千餘元。至明治三十五年之末。專營貯蓄銀行。四百三十四行。普通銀行之

兼營者二百七十一行。合計有七百五行之多。貯蓄存款年終餘額凡五千六百六十四萬六千餘元。至大正四年六月。法律第二十三號。及大正五年三月。法律第十四號。復有追加改正之條。茲將日本現行貯蓄銀行條例原文。附錄於左。

日本貯蓄銀行條例 明治二十三年八月法律第七十三號

第一條 以複利方法。爲公衆營存款之事業者。謂之貯蓄銀行。

爲公衆營左之事業。爲貯蓄銀行之營業者。應依此條例。

- (一) 一次受入五元未滿之金額爲預金者。
- (二) 預定付還之期限。於定期或一定之期間內。數次受入存款者。
- (三) 約定期限而爲給付。於定期或一定之期間內。數回受入金錢者。

第二條 非有三萬元以上資金之株式會社(股分有限公司)不得爲貯蓄銀行之營業。

第三條 貯蓄銀行之取締役(董事)其任期內所生之義務。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但其責任於退任後滿二個年而消滅。(明治二十八年三月法律第二十七號改正)

第四條 貯蓄銀行。至少須備有存款總額四分之一金額之有利國債證券。又地方債證券。存於供托所。以爲貯蓄存款付還之擔保。

但擔保金額。達於資本金半額以上時。得用商業票據及確實之公司債票或股票等。(同上)

第五條 前條之金額。依每半年末日現在存款金額定之。

第六條 存款人對於第四條之供託證券。有優先權。(同上)

前三條之規定。於第一條第二項之存款及受入金準用之。(大正四年六月法律第二十三號追加)

第七條 貯蓄銀行有變更章程或第一條所定事業之種類及方法時。須經地方長官轉請大藏大臣

之認可。於設置代理店時亦同。(大正四年六月法律第二十三號改正)

第七條之二(大正四年六月法律第二十三號追加)
(大正五年三月法律第十四號刪除)

第八條 銀行欲兼營貯蓄銀行之事業者。須經地方長官轉請大藏大臣之認可。

第九條 未受營業之認可。而營第一條所舉之事業者。處營業主千元以下之罰金。(大正四年六月法律第三十三號改正)

(號改)

前項罰則。營業主爲法人時。其執行業務之社員取締役監查役(監察人)其他法人之代表者。外國會社之代表者。均適用之。若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則其法定代理人適用之。(大正四年六月法律第二十三號及大正

五年三月法律第十四號改正)

第九條之二。左列情形。處取締役監查役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過料。(大正四年六月法律第二十三號追加及大正五年三月法律

第十四號改正

第十條 本條例無特別規定者悉依銀行條例。

至於郵便貯金制度。創始於明治八年之郵政貯金法。由國家經營。令全國郵便局兼管其事。開辦以來。日漸發達。至明治三十五年。統計共有五千六百三十一所。惟當時法令疏漏頗多。至明治三十八年二月。法律第二十三號。又公布郵便貯金法。每次存入金額。至少在十錢（一角）以上。每人貯金總額。至多以千元爲限。年利四分八厘。但在公共團體社寺學校。及非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存入者。不以千元爲限。惟對於千元以上存款之利率較低云。

英國有郵便儲蓄銀行及信託儲蓄銀行兩種。信託儲蓄銀行。最初發達。一千八百十七年。以法律認其設立。且定其董事應以公益爲主。不得挪用所儲蓄之款於營利之事。郵便儲蓄銀行。創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至一千八百六十三年。更訂郵便儲蓄銀行法。

德國無郵便儲蓄之制。其爲窮民儲蓄機關者。有私立儲蓄銀行與地方公立儲蓄銀行兩種。惟私立之數。蓋因地方自治。殊爲發達。凡關涉公益之事業。皆由地方公立。所以不見私立之盛也。

法國儲蓄銀行。計有二種。卽郵便儲蓄銀行與普通儲蓄銀行是也。而普通儲蓄銀行之上。復設一中央儲蓄銀行。一如各商業銀行之上。有中央銀行爲之提綱挈領也。普通儲蓄銀行。於管理上之關係。又可

郵便貯金之發達

英國儲蓄銀行之類

德國儲蓄銀行之類

法國儲蓄銀行之類

財 政 月 刊

分爲三種。(一)不受地方自治廳節制。由政府直接管轄者。(二)與自治地方廳稍有關係。董事中由該廳派充者。(三)純由地方自治廳組織者是也。無論如何均受政府之監督。

義大利儲蓄銀行之種類。分爲三種。(一)郵便儲蓄銀行。係由國家郵便局兼行儲蓄事務者。(二)地方儲蓄銀行。係公立者。(三)私立儲蓄銀行者。私立儲蓄銀行之中。又有集股設立與合夥設立之別。現在集股設立儲蓄之銀行。於世界儲蓄銀行中。特放異采。觀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所定之法律。可以知其大概矣。

美國原無郵便儲蓄之制。係由集股設立與合夥設立兩種。其銀行名雖曰儲蓄銀行。其實頗似於商業銀行。至實在儲蓄銀行。其數頗少。然關涉儲蓄事務。政府監督之法。自一千八百九十二年以來。尤爲嚴厲云。

日本儲蓄事業。分爲公立與私立二種。郵便儲蓄。即係公立全國郵便局。概兼營其事。其私立者。又分爲銀行兼營與獨立營業兩種。無論兼營專營。均須遵照儲蓄銀行辦理。

儲蓄存款運轉之方法

儲蓄銀行存款與商業銀行存款。性質不同。蓋儲蓄存款。實係窮民割每日衣食。節平時之用費者。周轉得法與否。關係於一國社會者實多。各國關於儲蓄存款運轉之方法。互有不同。有由國家訂定周轉之

義大利儲蓄銀行之種類

美國儲蓄銀行之種類

日本儲蓄銀行之種類

方法者。又有不限定其法。一任儲蓄銀行者。英法美等國。即係遵儲蓄銀行周轉之方法者。至瑞士德奧諸國。其法較寬。雖聽公司之自定。亦必俟政府核准。方可施行。茲就各國儲蓄銀行實際之情形。其運轉之方法。摘錄如左。

德國儲蓄銀行。以左列五條。認於周轉最確實之方法。

- (一) 收抵押物放款。但其抵押須第一抵押權。
 - (二) 放款與公家。
 - (三) 收國家或地方債票。為抵押放款。
 - (四) 收買地方債票。
 - (五) 其他放與人民銀行或土地銀行等。
- 義大利儲蓄銀行運轉存款之方法如次。
- (一) 二人以上署名票據之貼現。
 - (二) 收案照一千八百八十七年頒布法令所發售之農業債票。為抵押放款。
 - (三) 收農業信用銀行所發售之債票。為抵押放款。
 - (四) 收國債票地方債票為抵押放款。

(五) 收經國家保證之債票爲抵押放款。

美國紐約省一千八百九十二年頒布法令而定其周轉之方法如左。

(一) 收買國債票省債票地方債票其額無限。

收鐵路公司不動產爲抵押放款。

(二) 收買銀行股票。但其額以存款總額之三成五分爲限。

(三) 收田產爲抵押放款。其額以存款總額之六成爲限。其抵押物必爲第一抵押權。

(四) 收鐵路股分及公債票爲質放款。其額以存款總額三成五分爲限。

(五) 向儲蓄人收其往來簿爲抵押放款。其額以該人所儲蓄之半爲限。

(六) 向國立銀行及其他銀行往來存款。其額以自收存款百分之五爲限。又其向存之款。不得逾額。

(七) 該銀行資本與借款總額之二成五分。

法國儲蓄銀行。不得周轉資款。須將所有儲存款。收買國債票爲例。

英國儲蓄銀行。又與法國相同。不得周轉。須收買國債票。或由國會保證之股票爲例。

由上觀之。歐美各國周轉存款之方法。可分爲有限制與無限制二法。限制周轉。皆由國家定奪者。英法之辦法也。不限制周轉。惟由國家監督。以期確實者。德義美三國之辦法也。兩法比較。自以有限制爲宜。

但範圍過狹。尤非殖利之良法。蓋儲蓄銀行之利益。即窮民之利益。若有確實殖利之方法。即可任銀行周轉。以裕社會窮民。以增國家產業。本有利無害。如限制銀行之周轉。專事確實者。乃轉戾乎儲蓄之本旨。固在乎辦理者之變通盡利耳。

更按日本儲蓄銀行周轉之方法。當明治二十八年。頒布條例。以採限制之法。(一)放款至長。以六個月爲期。且以國債票與地方債票爲質。(二)貼現須二人以上署名。其署名之人。須殷實可信者。(三)收買國債票與地方債票是也。至明治二十八年。改正條例。關於周轉之規定。悉行刪除。就銀行之自便。另訂條例。加重銀行之責任。且命銀行按其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將國債票存於政府。以充保證。蓋限定營業之範圍者。多不便於銀行之經營。甯加重董事之責任。且嚴其監督。庶爲無弊。此法尙施行至今焉。

儲蓄銀行之監督

政府監督儲蓄銀行之方法。各國間亦互有異同。德意志則屬內務部監督。義大利屬農商部監督。法蘭西日本則屬財政部監督。今就各國儲蓄銀行條例中。關涉政府監督。撮其大要如左。

義大利監督儲蓄銀行之方法。

一 儲蓄銀行由農商總長監督之。

二 農商總長定時或臨時可檢查儲蓄銀行。

法國

日本

第七卷第十八號

三 經檢查時。若查出儲蓄銀行營業有違反法律上之行爲。農商總長可呈請撤退儲蓄銀行董事。

一 經檢查時。查出儲蓄銀行虧損至資本二分之一以上者。非創立者。填補虧短。農商總長應即呈請破產。

一 儲蓄銀行應每營業年度後。一月以內。將資產負債表。呈報於農商部。

法蘭西監督儲蓄銀行之方法。

法蘭西儲蓄銀行。除中央儲蓄銀行。受政府直接管轄外。其普通儲蓄銀行。應受政府之監督。大略如下。

一 儲蓄銀行檢查報告事宜。由財政部會同工部管理之。

一 各州金庫長須將各儲蓄銀行報告檢查。每年至少一次。並須轉送財政部查核。

一 財政部得派員檢查各儲蓄銀行。並將檢查結果。咨請工部覆查。

日本監督儲蓄銀行之方法。

一 儲蓄銀行之設立變更章程。或事業種類及方法時。須經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核准。於設置代理店時亦同。

財政部認爲必要時。亦得制限儲蓄銀行事業之種類及方法。或命其變更。

一 銀行欲兼營儲蓄銀行事業者。須經地方長官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 儲蓄銀行已完了儲蓄存款。付還擔保證券供託之手續時。應添具供託受領證之副本。自每半年末日起。一月內。經由地方長官轉呈財政部。

一 財政部於公司債券或股票等。認為不足以供儲蓄存款之擔保者。應制止其供託。

英國儲蓄銀行監督之方法如左。

一 就全國儲蓄銀行名譽董事。選舉監督員七人。又就監督員選舉檢查員。由檢查員隨時檢查報告於監督員。

一 監督若認銀行之規制不完全者。可命其改正。若不遵辦。即命停止。或禁止其營業。

美國儲蓄銀行監督之方法如左。

- 一 儲蓄銀行由銀行監督斟酌該地方情形。及該發起人之經濟狀況。分別核准設立。
- 一 儲蓄銀行違反法規。或拒絕檢查。得按照普通商業銀行法規控訴法庭。
- 一 儲蓄銀行借款押款。須由監督核定。
- 一 儲蓄銀行每半年須報告監督一次。
- 一 監督或其派員於兩年內檢查一次。如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檢查。

應查事實及檢查員應受制限之規定。與變通商業銀行同。

餘利及俸給問題。

儲蓄銀行原以保護細民爲責任。面非以經營獲利爲目的。如英如德如義大利。凡儲蓄銀行之執事者。均不許銀行之俸給。而義大利尤以股董之分紅爲嚴禁。縱有盈餘。必儲爲公積。法蘭西儲蓄銀行所獲餘利。須增入公積金。或撥入國庫。美國儲蓄銀行之董事。亦未有分配餘利。及收受薪金之行爲。所獲盈餘。除開支及提出存款保證金外。應作爲紅利。分配於存款人。

儲蓄額存入制限問題。

儲蓄銀行爲社會及小民勤儉之計畫。故各國對於儲入額與取出額。間亦有多少之制限。法蘭西儲蓄銀行存款。每人以一千五百佛郎爲限。每年亦以一千五百佛郎爲限。亦不許一次存至三百佛郎以上。比利時一人之最高額。不得過二千佛郎。瑞士一人不得過五十磅。一次以十磅爲限。普魯士一人不得過七十磅。俄國一人不得過七百五十盧布。一次以二十五盧布爲限。瑞典一人不得過百五十磅。然英日各國。均無特設制限之規定。於營業亦無相妨。故此種問題。今尙不視爲重要也。



本期間記名股分之移轉

計	合 計		優 先 股		計	計
	名無式記	式記名	名無式記	式記名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計	優 先 股	普 通 股	株 式 種 類	每 股 之 繳 入 額	買		每 股 平 均 代 價	賣	依 其 他 方 法
					股 數	代 價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期末現在之股東及其股數

本期末現在股東之姓名住址及其所認股數應用另簿登載

(合資會社應記之事項如左)

本期間資本額之增減

資本金	前期末現在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末現在額
元	元	元	元	元

入社

出資額	責任之種類	住	址	姓	名
元					

退社

出資額	責任之種類	住	址	姓	名
元					

本期末現在社員及其出資額

出資額	責任之種類	住	址	姓	名
元					

共 計	元	元	元

(備考) 在個人之銀行。應照合資會社之例繕寫。株式合資會社之銀行。則股分照株式會社之例繕寫。資金照合資會社繕寫。

二 準備金

準 備 金 之 種 類	前 期 末 現 在 額	本 期 增 加 額	本 期 減 少 額	本 期 末 現 在 額
何 項 準 備 金	元	元	元	元
何 項 公 積 金	元	元	元	元
計	元	元	元	元

三 營業所及代理店

本期間營業所及代理店之異動

本期末現在營業所及代理店之所在地

計	代理店	分號	分行	前期末現在數	當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當期末現在數

店名 所在地

四 股東總會(又社員集會)

本項記載總會之種類。總會之招集。開會之年月。及關於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營業報告書。損益計算書之承認準備金。及利益之分配。職員之選舉。章程之變更。及其他同意事項等之要領。

五 庶務之要件

本項記載商業登記事項。官廳呈報事項。訴訟及其他重要事項等之要領。

六 營業之狀況

本項記載總分行之營業日數。營業之盛衰。金融之閑忙。借貸金利及貼現成分之高低。各種決算之伸縮。及其他資金運用之狀況。

七 各種存款

分行	總行	店名種類					前期滾存	本期存額	本期付還額	本期現在額
		定期存款	特別存款	通知存款	存款	存款				
.....	元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元	
.....	元	元	元	元	

(備考)分行應列總行之後并計。以下做此。

八 各種放款

			總行			店名
計	……放款	……放款	……放款	票據放款	證券放款	種類
					元	前期滾存
						本期放出額
						本期償還額
						本期取消額
						本期現在額

	合計		
……	……	……	……

本期末現在各種放款擔保品之類別

										店	
										名	
										種	
										類	
										評	
										價	
										額	
										本	
										期	
										末	
										現	
										在	
										放	
										出	
										額	
某	某	某	某	總	商	股	社	地	外	國	店
某	某	某	某	行	品	票	債	方	國	債	名
某	某	某	某	土	地	建	券	債	債	證	種
某	某	某	某	地	物		券	證	證	券	類
某	某	某	某	建				券	券		評
某	某	某	某	物							價
某	某	某	某								額
某	某	某	某								本
某	某	某	某								期
某	某	某	某								末
某	某	某	某								現
某	某	某	某								在
某	某	某	某								放
某	某	某	某								出
某	某	某	某								額

譯 叢 日本銀行條例及施行細則

九 票據貼現

計	信	保
	用	證

本期末現在票據貼現種類別

總行	店名	前期移存額	本期貼現額	本期決算額	本期銷却額	本期末現在額
元			元	元	元	元

本期末現在票據貼現擔保別

計	總行	匯	種	本		地	他		地
				張	數		張	數	
	期	票	類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票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項記載應照各種放款之例謄寫

十 指貨匯票

合 計	某 分 行	總 行	張 寄 往 各 處 者 由 各 處 寄 來 者 額	
			額	數

十一 寄款匯票

合 計	分 行	總 行	匯 款 種 類		張 寄 往 各 處 者 由 各 處 寄 來 者 額
			普 通 款	公 通 款	

十二 外國匯兌

店 名 地 方	寄 往 外 國 者		由 外 國 寄 來 者	
	普 通 電 信	寄 往 外 國 者	普 通 電 信	由 外 國 寄 來 者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張 數	金 額

十三 各種公債證書

合 計	總 行		價 目	買 入 總 數	賣 出 又 償 還 數	現 存 數
	實 價	票 面				
合 計	澳 洲	印 度	中 國	亞 美 利 加	歐 羅 巴

(備考) 買入總數。須將本期買入數及前期餘數。一併算入現存數格內。須載清算帳月日期內之市價。即所估之價值。例如現存數之原價。係五千二百元。而現在市價。漲至五千五百五十元。

則現存數格內應寫五千五百五十元。不得照原價計算。荒金銀土地建造物及其他各種帳目。遇有盈餘或賠損。均照此例。

以上之現存數詳細分別如左

總 行	店 名 種 類	金 類 買 入 總 數 賣 出 數 現 存 數	分 行			總 行		行 名 種 類	票 面 實 價
			合 計	某 公 債	某 公 債	某 公 債	某 市 公 債		
十四 荒金銀									

合 計		分 行		
銀	金	銀	金	銀

(備考) 買入總數。須將本期買入數及前半期餘數。一併算入。

十五 營業用土地建造物及器具

店 名	本 店	分 店	合 計
前期餘數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本期現存額			

以上本期現存額應詳細分別記載如左

十五 現金

總 行				店 名 種
什	倉	家	土	類
器	庫	屋	地	數
				量
				價
				額

以上本期現存額。應詳細分別記載如左。

總 行	店 名
元	前期餘存額
元	本期收入額
元	本期付出額
元	本期現存額

總 行	店 名 貨
	幣 銀 行 券 票
	據 合
	計

十六 保管金

店名	種本	期	類末	現	存	額	額
總行						
計							

十七 損益

店名	總行	某分行	計	前期滾存	合計
本期總益金	元				
本期總損金	元				
本期純損益金	元				

年 月

日

某銀行具

以上所載各項均調查確實無誤。

董事 姓名 印
 董事 姓名 印
 董事 姓名 印

監察人 姓名 印
 監察人 姓名 印

(備考)銀行如有兼營他種事業。應將該業各種決算。另表呈報。餘做此。
 (乙)第。期。貸。借。對。照。表。

票 據 貼 現	票 據 放 款	證 書 放 款	未 繳 完 資 金	資 產 金	額	資 負	債 金	額
						資 本 金		
						法 定 準 備 金		
						公 積 金		
						各 種 存 款		

指匯貨票	買入外國匯兌	各種公債證券	社債券	股票	荒金銀	營業用土地 建築物器具	所有動產不動產	現金	合計
賣出外國匯兌	本期純益	內	前期滾存額若干						合計

年 月 日

某銀行具

董事 姓名 印
 董事 姓名 印
 董事 姓名 印

以上所載各項均調查確實無誤。

董事 姓名 印

監察人 姓名 印

監察人 姓名 印

(丙) 第。期。損。益。計。算。書。(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利 益 金	利 息	貼 現 費	手 數 料	有 價 證 券 利 息	股 分 配 金	外 國 匯 兌 益	某 買 賣 益
額							
損 失 金	利 息	貼 現 費	手 數 料	外 國 匯 兌 買 賣 損 失	某 買 賣 損	某 價 額 銷 却	稅 金
額							

合 計			前 期 滾 存	某 償 還 益
合 計	本 期 純 益 金	營 繕 費	旅 費	給 料

年 月 日

某 銀行具

董事姓名 印

董事姓名 印

董事姓名 印

監察人姓名 印

監察人姓名 印

以上所載各項均調查確實無誤。

(丁) 第。期。準。備。金。及。利。益。分。配。之。書。面。
一 本期純益金若干元。其處分如左。

法定準備金

若干元

某種公積金

若干元

酬勞金

若干元

股分分配金 (每股成分若干)

若干元

後期撥存金

若干元

年

月

日

某銀行具

董事姓名

印

董事姓名

印

董事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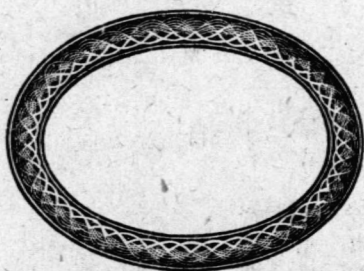
印

監察人姓名

印

監察人姓名

印



大入齋佛出理教出

寶齋堂

寶齋堂

分齋堂會善舉曾華源

二百武十四號

選

論

正入齋 六竹齋 小茶 八齋 皆欲入主心需之齋佛齋也

容位八齋 一對支樹 二對子樹 三對豐縣 四對舌蘭

此書欲日限工藥品變故慈善非香膏君子諫全武主祇識轉因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敘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選論

籌備福建全省屯田升科意見書

薦任職分省任用陳春濤呈

查閩省屯田向未丈放均被民間侵佔相習已久民國五六年間各省財政廳官產處請將屯衛各項田產收歸官有令民間繳價承買給憑管業其價格每畝數元十餘元而廣東竟定至六十元者此番兩院以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祇令升科搭配糧色不另繳價復經鈞部頒發屯田升科八條大綱簡明切要洵為整頓田賦之金針惟各省情形不同似宜略為變通方可利推行而收實效濤聞人也謹就閩省屯田情形管見所及分別條舉忘其妄貢其愚芻蕘之言幸垂採擇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

計開

屯田官有性質及從前停辦之原因

一查吾國之有屯衛各項田產者係由明洪武間置屯衛各田以足兵食是屯田衛田均係完全官有產業較之各省所辦沙田洲田由民間扞箇圍衛者尚須繳價領買蓋洲田係屬民力而屯田完全官產況此次祇令升科免予繳價是民間已佔便宜而不樂輸者未之有也且屯田未升科以前民間私相買賣價值極其低廉僉謂此項屯田未審官廳異日處分作何辦法一經升科之後所有權全歸於民間而一切田價驟加而民田尚有不能與之比美者似此種種便利人民樂於升科者可概見矣。

一屯田升科之後。對於民間。有種種利益。既如前述矣。何當時福建官產處支處長。清理官產時。辦理屯田。弄出種種風潮。殊不知當時將屯田辦法。係令民間繳價。（繳價分三等九則由一元至十六元）領照。方許管業。際洲屯田兩項交加。而民間限於財力。加之各里書圖役。不肯繳出真名的戶底本。復從中指使刁民。呈反對。以致閩海道屬之連江縣。有一日拘押書役五六人之舉。官廳既無真名的戶底本。將何項爲民田。何項爲屯衛。使執事者無從插脚。視此項爲畏途。不比洲田布於沿海。一目了然。此當日屯衛緩辦之原因也。

一查閩省徵收向例。官廳寄耳目於糧總。而糧總則寄耳目於里書。每屆開徵。官廳則祇知執一成之糧冊。責之糧書。令其完繳及額。他非所問。究之書役下鄉催糧時。另有真名的戶私本。與糧冊查不相涉。往往有冊名張三。而完納之戶。則屬之李四。以訛傳訛。不可究詰。田賦之病。此爲第一原因。所以官廳欲整頓賦稅。未有不倚賴書役之秘本。甚至用金錢買出底本爲標準者。春濤此番所以敢陳籌辦屯田升科者。亦藉有閩侯縣屯田真名的戶之底本。將來辦理時。畧具把握。庶不至演出匿報遺漏之弊也。

一試觀以上所陳情形。非民間之不欲升科也。甚明。其所不欲升科者。是在於書役。蓋書役於民間有遺漏匿完跨畝影射飛洒之戶。官廳無可追究者。彼有秘本查核。則肆其嚇詐。稟報究追。一般蠢民。不得

不任書役。朦弊勒索。名曰無糧。其實較之完糧。重逾數倍。一經整頓之後。諸弊掃除。冊備戶全。而書役無所施其勒索手段。此書役等所以破壞升科之原因。若以獨前徵後之法。以補救。使民間得脫勒索之陋規。而自必相率踴躍於升科矣。

初辦時規劃各種程序

一 擬設整頓屯田總局於省會。附屬財政廳。統轄各縣。而各縣則設整頓屯田分局。置局長調查員等職。專司整理屯田升科事宜。(總分局職員表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 關於開辦始期。宜通盤籌劃。由某縣爲起點。至某縣爲終了。循序進行。冀奏完善。閩省屯田。多依山帶海。種種設置方法。斷非一蹴可幾。茲擬以閩海道屬爲起點。而閩海道屬。則以閩侯縣爲首先着手。閩侯一經就緒。而長樂。而福清。而連江等縣。順序推行。庶不至臨時張皇。可期早日歲事。

一 初辦時。總分局應先佈告淺顯示諭。使一般人民。深知良法美意。無訛傳訛會之舉。而風行草偃。不難扼要圖功。在官廳方面。祇以積弊所在。不得不從根本上整頓。原無加賦增糧之心。着手清釐。不過期戶有可稽。而冊無遁額。對於舊遺新佔。亦止令其補報升科。並不究及隱匿前欠各弊。另於各戶。給發通知書。限期令其自行投報。調查員赴鄉時。再加以反覆勸導。蓋上果開誠布公。下未有不奮發感激者。初辦期內。各種手續。果能完善。而整頓屯田。不收良好之結果者。未之有也。

一查閩省屯田區段畝數各縣署戶房雖有造具總冊然多非真實名字甚難查考須一面令書役繳出真名底本一面製定填報單式分別號畝地址產數及業戶姓名住址先期與通知書同時頒給責令照章分別填報彙核比較舊額長短具有見端然後按畝升科自無短縮隱匿遺漏等弊

獨前徵後辦法

一獨前徵後者如逃亡孤絕所遺屯衛各田產被人侵佔或私自耕墾歷來均未完報之戶自布告兩個月內須赴辦理屯田局所報名遺產田號畝數所在地並該漏戶的名住址職業及原戶何名原完糧額若干依照獨前徵後飭給三連單方式謄具遵完切結派員勘丈或抽查無異後准自呈報之日起照額升科從前隱匿漏報等情概免追究矣

附獨前徵後飭給三連單方式於後

查 存	
今據屯田業戶	結稱伊
圖土名 地方原戶	手有未報屯田遺漏一處坐落
升科完納須至存查者	都 里
中華民國 年 月	計丈 畝 分 釐 毫願遵照屯田獨前徵後章程
日存查 字第	
號	

字 第

號

爲飭知事今據業戶

結稱伊

手有未報屯田一處坐落

都 里

圖

土名

地方原戶

計丈 畝 分 釐

毫願遵照屯田漏完章程請求

蠲前徵後辦法應准予免究此飭

右飭業戶

准此

知 飭 免 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屯田局給

字第

號

字 第

號

爲具結事今有

手未報遺漏屯田一處坐落

都

里

圖土名

地方

原戶

計丈 畝 分 釐

毫願遵照屯田漏完章程請求蠲免前欠 恩

准於升科後按年完納銀 米 合具切結是實 具遵完切結業戶

住 都

里 圖職業

結 切 完 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業戶

押

選 論

籌備福建全省屯田升科意見書

蠲免辦法

一屯衛各田。多依山帶海。如被崩塌。或水衝沙壅。確係湮沒無存。不能耕種。即俗所謂無田有糧者。由調查員勘查屬實。呈請蠲免。蓋此項情形。前清時。官廳祇顧糧額考成。一任人民呼籲。概置不理。此次對於有田無糧之屯田。既令補報升科。則有糧無田之戶。自應蠲免。方符公平之政體也。

一前條蠲免。以確係湮沒。實難耕種者爲限。若尙具有形質。可用人力開墾者。應酌量情形。准予豁免年限。不得遽爲永蠲。蓋高岸爲谷。深谷爲陵。今日滄海。焉知非異日之桑田。準理酌情。總以現在能否實施人力。爲應否蠲免爲標準也。

一此次整頓屯田。係維持國課正供起見。勢在必行。各業戶既免繳價。已沐寬大之恩。況際茲國家中外財政困難之秋。各業戶踐土食毛。當知守法。靜候升科。如有刁民。被書役指使。出而阻撓。冀圖倖免者。是自陷於違抗公務之刑。該管局所。儘可按法詳請究辦。

升科則例

一查閩省科則。極其繁雜。此番整頓。宜刪繁就簡。認真釐定。以免龐雜分歧。第整頓屯田。最要問題。莫若釐定科則一事。而閩省舊制。有以地質肥磽爲標準者。如洋田山田沙田高下之不同。有以水源之有無爲標準者。如水田旱田潦田貴賤之迥異。因田定則。名稱分歧。甚至習慣相沿。於上中下三則之外。

又有所謂下下則及附海則。畝則。墾則。丈則。荒則等類之別。今屯田釐定之法。似宜掃除一切舊例。討論此種問題。應先行解決者有二。(一)採用立法例。(二)採用習慣例。關於此項科則。各國主張不一。有以地價之貴賤。爲科則之標準者。有以佃戶之租額。爲科則之標準者。有以土地之收益。爲科則之標準者。三說之中。以收益之說。最爲近世文明各國所採用。而習慣例。則輕重相去甚多。不值應用。茲擬仿照收益之法。相地形水勢。以分別科則也。以地質腴美。灌溉便利者。爲上則。以地質肥。水稍不便利者。水便利。而地質稍遜者。爲中則。餘爲下則。責令調查員於調查時。認真分畝填載。三則而外。不得另立名目。等則既簡。官廳援引。自不繁難。以此定則升科。自屬平允。而民間無不悅服者也。

編圖甲冊

一屯衛各田。升科之後。應由局按戶編入都里圖甲外。另給承糧單據。以爲各業戶完納之證據。(承糧單據內容載明原有戶名。現在業戶的名住址職業。都里圖甲及產別銀米實徵數目)

推收

一查屯衛各田。被民間侵佔盜買盜賣。或分析承繼等情。其取得所有權。與民田相等。此番升科時。亟應一律推收過甲。冊載明白。方無飛洒影射各情弊。

一各業戶請求催收時。須繳該田完全契據。及最近各種証物。呈驗核別推收。由辦理屯田局所發給承

糧單據。

選

籌備福建全省屯田升科意見書

八

一查閩省向例。推糧過甲冊書。每向業戶需索推收筆費十數元。甚至數十元不等。此次爲剷除積弊。護恤人民起見。每畝限定祇收推收調查費小洋數角。此外不得浮收。違者准人民指呈嚴究。使民間所納之費甚廉。復得免書役無窮之私索也。

一推收手續甚繁。其細則另定之。

一以上所陳。獨前徵後補報升科。及推收過甲各辦法。均爲業戶便利之謀。而各業戶無不遵章。盡數具報之理。如果戶有可稽。冊無遁額。不特賦款大爲增加。即稅契一項。溢額自鉅。官民交益。莫斯爲善。此奉濤之所以云整頓屯田。定收良好之結果者也。

一整頓屯田經費。從前閩省官產處。有每畝徵收檢查二角五分。充作辦事人員經費之議定。似屬可行。茲擬於辦竣後。發給方單時徵收之。各人員薪水輿費。即由此項收入項下開支。按月仍令各分局。造具四柱清冊。彙報總局財政廳察核。

以上所陳辦法。係遵照鈞部頒發各直省八條大綱之外。畧參閩省情形而言。是否有當。伏乞 鈞裁。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中國歷代文獻通考 卷之...

命 載

國語詞源情詞類書

本館新編日曆... 每冊一元...

國務院統計局統計月刊出版廣告

本局統計月刊按月一冊現已出三期零售價洋二角定購全年者價洋二元半年一元一角外寄郵費每冊二分全年二角四分半年一角二分代售處琉璃廠中華書局寶華堂開明書局

中國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總行於北京並於下開各處先後分設享有發行鈔票代理國庫之特權並辦理匯兌買賣生金銀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抵押放款 貼現放款 代各公司商號或個人收取本埠及他埠票據款項 並保存有價證券及一切貴重物件所有一切利息匯兌行市無不格外克己以副 光顧諸公之雅意至本行兌換券準備充足兌付便利除在本行到櫃隨時兌現外並設匯兌所多處此項兌換券信用既昭用途亦廣凡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官款出納商民交易以及應付鐵路輪船郵電等費一律通用特此通告以便周知各省設行之處列下

天津	濟南	青島	烟台	濰縣	濟寧	周村	惠民	益都	臨清	臨沂	開封	周口
彰德	漯河	信陽	太原	運城	南京	上海	鎮江	蘇州	無錫	揚州	清江浦	安慶
蕪湖	大通	南昌	福州	南台	杭州	寧波	漢口	沙市	宜昌	廣州	奉天	營口
安東	錦縣	大連	鐵嶺	吉林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再北京總行現特於通州海淀設立匯兌所委託本京殷實商店專兌本行鈔票茲將各號開列於下
 驛馬市恒裕金店 東珠市口隆茂源銀號 西河沿仁昌金店 安定門會源銀號 新街口益泰成布店 西單牌樓利順公布店 後門永通誠布店 東四牌樓寶源銀號 中國銀行總行啓

應無條件承認中國廢除關兩。改徵國幣。則兌換價格之問題。自可不煩而解。日英代表亦贊成美國之提議。載入議事錄內。中國政府如有推行國幣之決心。則海關方面既得各代表之贊成。固可推行

盡利矣。欲觀其詳可參友盛君俊所草之關稅改徵國幣問題平議見附件七

第七編 將來補救之方法

一 關稅權之恢復。我國關稅權之不自由。因稅則出於協定。且不止稅則出於協定已也。即以切實值百抽五一事言之。調查貨價。亦幾出於協定之一途。故名爲值百抽五。而估價之時。不免稍爲遏抑。中國實不能收值百抽五之實利。即使毫無遏抑。而今年調查之貨價。至明年又已變更。況行之十年之久。差額益多。即暗虧益甚。且值百抽五。乃均一稅則之制度也。於保護工業貿易政策。實相違背。即使由值百抽五。改而爲值百抽七五或十二五。無非拘束在均一稅則之中。甚非近今財政所宜採用之方針也。故將來如爲根本之圖。以恢復關稅權爲第一義。並須採用區劃稅則制度。分必需品普通品奢侈品。而等差其稅則。使增進收入主義。與保護工商主義相輔而行。斯則不失之遠矣。戴樂爾稅務司對於我國此次參戰之後。希望各國允許實行切實值百抽五。深謂爲失策。蓋此次一經修改。即中國承認十年後。再行修改之憑證。不如俟歐戰平定後。中國特派議和大使。列席於各國議會。要求關稅自由訂定。一切問題。俱可解決。若各國不允所請。即可告以此戰爭。乃強國欺侮弱國所致。中國現

在之地位。自須得各國之扶助。使稅權得以恢復。而貿易亦可以振興。至於稅權恢復之後。稅則宜如何訂定。亦一應加研究之問題。蓋既經擬訂適宜之稅則。自必依科學之原理無疑。然中國如欲改訂稅則。過渡時代。若全取自由制度。各國因利害關係。或不允從。設必逐款與各國協商。又因曠日持久。磋商仍無結果。戴樂爾之意。不如直接要求仿照日本稅則辦理。或以日本稅則為藍本。而稍加改易。蓋日本之稅則。已收實效。若行之中國。亦必有利而無弊。此雖不能遽達於完全自由之域。而先樹區劃稅則之先聲。其裨益於貿易政策。已非淺鮮矣。戴樂爾有上前伍總長意見書見附件八

二 調查貨價機關之設置 設如前項所述。恢復稅權之計劃。不能遽達目的。稅則仍蹈協定之故轍。則每屆修改稅則之期。自仍不能不以貨價為基礎。此次雖享切實值百抽五之虛名。而各國均以我國無精確貨價之調查。故要求以關冊為根據。雖明知關冊之不可憑。然欲於關冊以外。求一可憑之材料。亦憂憂乎難。前軍已覆。來軫方道。轉瞬歐戰平定。或有可得修改之機會。即不然。再屆十年。照約又可修改。若不先事籌維。則屆期又將倉皇失錯。及今之圖。應由財政農商兩部。派員在滬組織調查貨價機關。永久設立。按旬出報。印刷成編。在工商各業。平常既以此為參考貿易之資。而政府臨時亦可以此為修改稅則之據。從前商會有擬於會內附設調查課。專辦調查貨價事宜。迄未舉行。究應如何組織。方臻完善。是在政府速籌之為愈也。

三海關冊貿易冊之改良。海關貿易冊本一種統計參考之材料。非爲預備修改稅則之藍本。故其乖謬錯誤。在所難免。有同一之貨物。在同年之內。甲口所估之價。與乙口所估之價。其相差至倍蓰以上者。此次發現類此之例。數見不鮮。若貿易冊不設法改良。雖經設立調查機關。將來設調查機關之貨價。較高於貿易冊之貨價。則外人又必多所爭執。援前例以要求。不承認調查機關所查之貨價何也。因海關亦爲政府之機關。由海關刊布之貿易冊。不能不認爲確實之證憑也。故爲將來計。最好每月由調查機關所得之貨價。報告於海關造冊處。而海關貿易冊之貨價。與調查機關所得之貨價。不相逕庭。則下次修改稅則之時。外人無從藉口。而我國可得切實之貨價以爲準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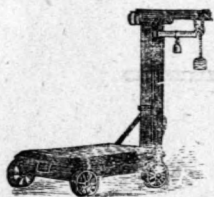
四科學的稅則之準備。貨價既得確實。而貨物之分類上。其影響於稅收者亦甚鉅。現在文明各國。對於規定稅則。及查驗貨物。均用最新式之方法。以科學之原理行之。我國受條約之拘束。仍常蹈故。不能進步。是可憾也。此次審查布疋時。美國代表。曾提議布疋之分類。應以每英寸經緯線之支數多少。不能專以重量分等第。卽謂某磅以上爲某等。某磅以下爲某等之例。而我國以海關尙無專門估驗布疋之人才。未敢遽從其請。卽如菸酒兩稅。應格外注意者。如欲達到完善辦法。亦須於估驗菸酒兩稅。有專門之人才。其餘各稅。可以類推。現在海關估貨扞人。均非上乘之才。祇能循例報稅。於貨物之品質。及真實之價格。固毫不注意。且亦無注意之能力也。將來最好於稅務學堂內。增加工業上

普通應用之科學。俾學生先有素養於平時。日後分發於各關。令其留心於估驗貨價之事。或隨時遴派人員。分往東西洋各海關。練習辦事。將來於修改稅則時。採用最新科學的之方法。如能得各國之同意。亦可免乏才之嘆也。

五中央各機關之整理。中央各機關。直接管理關務者。爲稅務處。至於稅款之撥付。稅則之釐訂。則由財政部與稅務處會商行之。而實際執行之權。則委諸稅務司。此亦緣外交之關係而發生者。積久相沿。不免有稅權旁落之嘆。然執行之權。雖委諸外鄉。而立法之權。固完全操諸我政府也。即如修改稅則一事。稅務司不能有絲毫之干涉。然立法之事。往往與行政之事有相關。必使平日立於行政之人。參與立法之事。方能氣息相通。不致隔膜。而海關之情形。則有難言者。行政之事。操諸稅司。至修改稅則。則由政府另派委員辦理。即以素在局外之人。主持立法之事。而平日之在局中者。反立於旁觀之地位。其中雖有派稅司會辦者。渠亦徒擁虛銜。不負專責。且他人之代爲謀。固不如自謀之較爲忠實也。竊以爲中央各機關。如稅務處。及財政部之賦稅司。爲圖立法之完善。不能不隨時留意於行政之事。多選專門工業人才。考求貨質。審定貨價。籌備於平時。實行於異日。似爲當今最急之務也。

六商品標本之設備。從前通商之始。外來洋貨種類簡單。故稅則易於檢查。而商品便於辨別。即有未載稅則之貨。或則以類相從。比擬納稅。或則按照價值百抽五辦理。尙屬便利。且少流弊。現在文明進步。

外來之貨。日新月異。而歲不同。又有品質相類。而價值貴賤懸殊者。即如布疋內之羽呢各品。其精粗厚薄。表面似屬相同。內容實不一致。即本業之人。且難判定。況關員檢驗。并非專家。難保無以魚目混珠之弊。故爲力求翔實起見。應由海關將此次稅則內所規定之貨品。列爲標本。將貨品之名稱出產地價值稅則。詳載其內。各海關備案一份。中央各主管機關。分存一份。則各關驗貨定稅。既有準繩。而各主管機關。亦得以隨時稽核。若遇有新出貨品。爲稅則所無者。即爲標準內所未載。其性質價值。與標本所已列之何項貨品相類。應否比擬納稅。或另照值百抽五辦理。隨時由各關請示中央辦理。則無形之中。杜絕弊端不少也。





財政部通告(一)

爲通告事查本部承認付息之民國元年六釐公債迭經登報通告在案茲再將該項公債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債票號碼列表公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債票號碼表			
票面價值	號 碼	張 數	計 值
\$1000	40001-40800	800	800,000.00
1000	83801-84000	200	200,000.00
1000	90001-90700	700	700,000.00
1000	90951-91000	50	50,000.00
1000	97201-97700	500	500,000.00
1000	106601-107300	700	700,000.00
1000	109201-110800	1,600	1,600,000.00
1000	117801-118900	1,100	1,100,000.00
1000	122901-124100	1,200	1,200,000.00
1000	125351-125900	550	550,000.00
1000	126901-128900	2,000	2,000,000.00
1000	130301-130800	500	500,000.00
1000	138501-140400	1,900	1,900,000.00
1000	232001-244000	12,000	1,200,000.00
			\$13,000,000.00



財政部通告(一)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六月暨九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定推展至十年三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再行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三)

財政部爲通告事案查本部發行十二月分期定期有利國庫券所有應還本息現定推展至十年三月一日仍由本部委託中國交通銀行按券發付並加給展限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四)

茲將本部承認在上海付息之元年六釐公債票二百萬元號碼列表公布俾衆週知特此通告

元年六釐公債上海付息債票號碼表

千元票 自九二〇一 至一〇〇二〇〇 號一千張計值一百萬元

千元票 自〇〇三〇〇 至一〇〇六〇〇 號三百張計值三十萬元

千元票 自一〇〇八〇〇 至一〇一三〇〇 號五百張計值五十萬元

千元票 自一一〇九五
至一一一五〇號 二百張計值二十萬元

財政部通告(五)

茲將本部承認在上海付息元年六釐公債票六十七萬元號碼公布如下

計開

千元票三〇五〇一至三〇六〇〇號

一二六〇〇一至一二六〇五〇號

一二六一〇一至一二六二〇〇號

三一六〇一至三一七〇〇號

百元票一七七一〇一至一七七三〇〇號

財政部通告(六)

茲將本部承認在上海中國銀行付息八年公債票一百萬元號碼公布如下

計開

僉 載 財政部通告

千元票一千張自二〇〇〇一號至二二〇〇〇號



民國九年十二月份出版

定價 每全冊年三角

編輯兼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

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歐美各國每册八分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

S. Y. P. Paris